
論歷史的真實性： 數據庫方法及歷史研究的範式轉變

金 觀濤 劉 青峰

〈香港中文大學〉

摘 要

本文指出：由於歷史研究的對象不能被視為獨立於主體的客觀存在，歷史研究中客觀性原則應該用判斷經驗真實性原則取代。它相應於如下原理：恢復歷史事件發生時支配該事件的記錄者和參與者真實的觀念是認識歷史真相的前提。為了把握歷史的真實性，本文提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這一新概念，並給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真實性存在的充份必要條件。基於觀念史圖像中的真實，符合科學規範的對歷史展開獨特的「因果解釋」只存在於觀念展開和演變的內在邏輯之中。歷史展開的模式由觀念轉化為行動、社會行動反作用於普遍觀念組成觀念與社會的互動鏈構成，它亦代表了真實的歷史記憶。實現歷史記憶的客觀性和價值中立原則不是去排除歷史事件背後的觀念，而是尋找支配歷史事件發生時真實的價值系統，並通過梳理觀念和事件的互動產生更普遍的視野，以超越不同參與者的立場。本文討論了數據庫方法在確定過去重大歷史事件背後真實觀念時的意義，認為在中國近現代社會轉型研究中正在孕育著用數據庫方法研究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以揭示歷史展開模式的新範式。本文還討論了觀念史圖像中事件的分析中存在兩種簡單化傾向，一是將其轉化為具有古典客觀性的社會事實，二是將其等同於主觀真實。這兩種簡單化傾向在歷史研究中分別對應著年鑒學派和後現代史學。因此，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在歷史研究中的運用，特別是和數據庫方法的結合，或許可以超越年鑒學派和後現代主義的局限，發現歷史展開中不同於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注重的因果律和統計關係的獨特模式。

關鍵詞 歷史研究的客觀性、歷史哲學、觀念史、數據庫方法、中國社會研究

如果歷史的發展存在著自身獨特的法則，它只能是系統演化的法則，特別是人類思想和自我意識變化的法則。

一 歷史研究「客觀性」困難

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論歷史〉(“On History”)一文中指出「歷史學是有其價值的，首先因為它是真實的；這一點儘管不是它價值的全部，卻是所有它的其他價值的基礎和條件。」¹在科學和社會科學研究中，追求真實是通過訴諸研究的客觀性來達到的。所謂研究的客觀性通常指排除觀察者或研究者的價值取向和主觀觀念對研究對象的影響，它在方法論上可表達為將研究對象視為不依賴觀察者(主體)的獨立存在這一基本原則。該原則在歷史研究中的運用以蘭克(Leopold von Ranke)的主張最為典型。

為了排除主體價值取向和觀念系統對史實的歪曲，蘭克不相信二手史料，甚至認為過去歷史著作都是不可靠的。這樣弄清歷史事實真相的唯一途徑就是窮本溯源，去研究「目擊者」是如何記載事實的。在判定一手原始資料是否真實的過程中，蘭克提出類似於清代漢學家考據的原則：愈是接近事件發生時間證人的陳述愈可靠。在蘭克那裏，因為可靠的史料是和研究者(包括記錄者)的觀念無關的，

¹ 羅素(Bertrand Russell)著，何兆武等譯：《論歷史》(北京：三聯書店，1991)，頁2。

故他反對對史實進行解釋，甚至視一切歷史理論（包括對重大事件因果關係的解釋和社會行動的模式）為虛妄！

雖然蘭克的研究方法至今仍是史學界的金科玉律，但是史學家愈來愈感到上述客觀性原則在歷史研究中幾乎是做不到的。歷史事件的記錄和自然科學的觀察、社會科學的記錄（它們可以做到價值中立）有一巨大差別，即通常人只記錄他認為重要和值得記錄的事件，而甚麼是重要和值得記下來的，則往往取決於記錄者的價值系統。也就是說，原始史料作為人社會行動記錄，從一開始訴諸文字就和記錄者的觀念不可分離。舉一例子，1789 年 7 月 14 日是法國大革命「攻佔巴士底獄」的重要日子，但路易十六在日記中寫下「今日，無事」，可見這一重大歷史事件對於路易十六並不特別重要；它只是當時頻頻發生的政治騷亂之一。顯然，今天大多數人會認為該記錄不能反映當時的社會真實，只要去看那一天其他歷史記錄就可以了。但是，任何人都從自己的價值系統出發記下認為那一天值得記錄的事，我們真的可以撇開一切觀念去談 1789 年 7 月 14 日真的發生了甚麼嗎？而要窮盡那一天所有發生的事是不可能的。事實上，「攻佔巴士底獄」這一事件重要性的定位，它本身亦是某種觀念系統的產物。由此可見，作為何年何月發生了甚麼這種歷史記錄（請注意這是歷史記錄的核心部分）大多是不能當作不依賴於記錄者（甚至包括研究者）觀念的「客觀存在」的。²正如路易十六的 1789 年 7 月 14 日日記那樣，麻煩的是，任何歷史事件的記錄都是單稱陳述。科學哲學早就發現，對自然界孤立、不可重複事件的單稱陳述（僅對某一觀察者有效），我們很難判定它是否是真的。例如某人曾在英國尼斯湖看到湖怪，這是一個孤立不可重複的觀察記錄，僅對某一觀察者有效，至今科學界仍不能判斷它是否真實。³

歷史記錄中充滿類似的不可靠記錄。當歷史學家面對大量魚龍混雜的原始史料時，必須用某種原則來判別真偽，這就是蘭克所說的用科學方法對其進行考察。所謂科學考察是把該記錄放到當時的情境中，看它和其他相關記錄是否矛盾，特別是用邏輯和情理來判斷該事件是否會這樣發生。甚麼是把歷史事件放到情境中去？設身處地地想像該事件發生以及用邏輯判斷其是否合理又是甚麼意思？要做到這些，實際上都必須要追溯和還原支配該事件發生的觀念和價值系統。

歷史事件記錄和科學觀察記錄最大不同，是它們大多是有關人行動和言論的記錄。人的行為動機受到觀念和價值系統支配，眾人的言論和行動則是受普遍觀念和普遍價值影響。換言之，鑒別史料是否真可靠即判別真偽的原則，恰恰是回到支配該事件的觀念和價值系統，而不是在史料中排除一切價值系統和觀念。在此，我們暫時把蘭克式的歷史研究方法是否能達到真實性這一問題懸置，起碼可以看到對其方法論的哲學概括是大有問題的，因為任何真實的歷史記錄都不可能把參與者和記錄者（甚至包括研究者）的主觀價值排除出去。既然歷史研究的真實性不能用蘭克的客觀性原則來達到，那麼，我們如何才能保證歷史知識的可靠性呢？為此，我們有必要重新檢查科學研究的客觀性原則。

二 客觀性與真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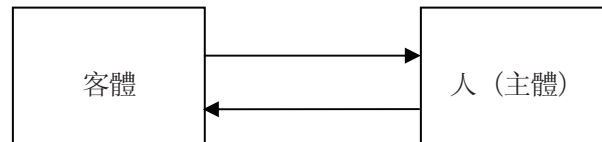
即使在自然科學領域，也並不是總是能將研究對象視為不依賴於觀察者（研究者）獨立存在的。當作為被研究的對象不能獨立主體存在，即外部存在離不開人的主體選擇和建構時，主客觀關係如圖一所示。⁴早在 1980 年代二階控制論已證明，這種被選擇被建構的外部存在實為圖一所示系統的本體

² 早在二十世紀初，美國歷史學家 Carl Becker 就指出過這一點（卡爾·貝克爾：〈甚麼是歷史事實〉，載張文杰等編譯：《現代西方歷史哲學譯文集》[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

³ 金觀濤：〈奇異悖論——證偽主義可以被證偽嗎？〉，《自然辯證法通訊》，1989 年第 2 期。

⁴ 金觀濤：《系統的哲學》（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頁 40。

態。⁵對於本徵態而言，真實性即為操作系統經驗的可重複性。它有兩重含義。第一，作為觀察者個人某一經驗的可重複，它意味著觀察者可以反復觀察到某一種特定的現象，只要他進行某種特定的操作，他就能進入他曾經進入過的某一種特定的環境。經驗可重複的第二重含義是：不僅僅這一個觀察者可以重複這一經驗，任何其他觀察者只要實現相同的條件，他們也能進入相同的環境，看到同樣的東西。⁶



圖一 客體不能獨立主體存在時的主客觀關係

舉一個例子，顏色是不能獨立於觀察者神經系統而存在的，但我們仍可判斷「這一隻烏鴉是黑的」為一真的陳述，甚至將黑烏鴉視為客觀存在。該陳述之所以為真（代表了可靠的經驗），這是因為該觀察的可重複性。誰要不相信，我們即把關在籠子裏的烏鴉給他看一下。「尼斯湖有湖怪」和「這一隻烏鴉是黑的」本質不同正在於：後一個單稱陳述表達了可重複的經驗。⁷廣義地講，我們可以用如下受控實驗原則來表達經驗可靠性（真實性）的充份必要條件：「當我們控制可控變量 X 時（即實現條件 X1、X2、X3...），必定可以觀察到 Y。」顯然，當我們想要 Y 發生，只要去實現 X，因為 X 為可控變量，故這總是可以做到的。也即每當 X 實現，我們總是看到 Y 發生。這裏，觀察的可重複性保證了 Y 的真實性（雖然它不能獨立於觀察者的選擇而存在）。在受控實驗中，我們通常把 X 稱為 Y 的原因；而將表達 X 和 Y 之間存在著這種確定性的關係 L 稱為因果律。

我們可以證明，第一節所講的用客觀性（研究對象為不依賴主體的獨立存在）來保證經驗的真實性，只是受控實驗原則的特例。⁸也就是說，用受控實驗原則來鑒別經驗的真實性，是比客觀性更普遍的原則。這樣一來，當研究對象和主體不可分離時，第一節所講的用客觀性方法原則上可以被受控實驗原則取代。其實，自然科學研究正是這樣做的。在量子力學中，研究對象並不總是不依賴觀察者的「客觀」存在，這時正是受控實驗原則保證了觀察的真實性。在哲學上人們之所以會用客觀性原則來等同真實性，除了不了解受控實驗原則以外，或許還和客觀性（objectivity）這個詞本身意義所帶來的誤解有關。objectivity 有對象的意思，即它是作為主體（subjectivity）的對立物存在，因而對其進行哲學和方法論抽象很容易被視為和主體無關。⁹

既然受控實驗原則是比客觀性原則更為有效的達到真實的方法，那麼，我們能否將其運用到歷史研究中，以代替蘭克方法呢？表面上看，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歷史事件不可能重複。但是，雖然歷史事件是一次性的，不會重演；但是當歷史事件是社會行動時，它是在人的參與和控制下發生的。而人在價值目標支配下產生做某事的動機，並控制整個社會行動的發生，故受控實驗原則是可以用於判斷某社會行動是否發生以及是怎樣發生的；即可用於判斷社會行動的真實性。將其運用到判斷歷史上發

⁵ Heinz Von Foerster, "On Constructing a Reality", in *The Invented Reality. How Do We Know What We Believe We Know? :Contribution to Constructivism* (New York:Norton, 1984).

⁶ 金觀濤：《系統的哲學》，頁 62-63。

⁷ 金觀濤：〈奇異悖論——證偽主義可以被證偽嗎？〉。

⁸ 金觀濤：《系統的哲學》，頁 105-109。

⁹ 在中文裏似乎不存在這種誤導。用「客觀性」譯 objectivity 始於日文，1899 年梁啟超第一次將該譯法引進中文世界（梁啟超：〈自由書〉《飲冰室專集之二》）。

生過的社會行動的真實性時，意味著我們在研究歷史事件的記錄時，必須去尋找導致該事件發生的思想原因。研究支配歷史事件的普遍動機和思想原因，本質上是在研究者的心中重演該事件發生的過程，這類似於對受控過程做思想試驗。簡而言之，因為歷史事件的核心是人的行動，人的行動受動機支配，動機又和價值系統與觀念互相關聯。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把分析人的行動動機和價值系統與觀念如何互相作用而引致事件的發生，看作和受控實驗存在著同構性。動機和與動機相聯繫的價值系統、相應的觀念，相當於受控實驗條件中的X集（或X集中大部分元素）。因此，我們認為用受控實驗判別真實性原則是可以用於歷史研究的。這樣，我們就可以得到如下重要定義：所謂歷史事件的可重複性並非真的是讓該社會行動再發生一次，而是指後人對該事件的可理解性。

這裏所謂的可理解性，是指歷史學家通過理解支配該社會行動的觀念（動機）把自己想像為當時的行動者（參與者），並根據觀念如何支配動機設身處地的想像整個參與過程。由此，我們得到達到歷史研究真實性的第一個普遍原則，這就是：當歷史記錄是人的行動或社會行動時，闡明支配該社會行動發生的價值系統和觀念是呈現歷史真相的前提。我們將其稱為「擬受控實驗原則」。其實，柯林武德(R. G. Collingwood)在談到觀念史研究的重要性時，雖然尚沒有明確提到哲學高度，但他曾意識到這一點。他這樣講：「歷史學家在自己的心靈裏重演他所敘述的那些行動者的所作所為的思想與動機；而任何事件的繼續卻不是歷史的繼續，除非它所包括的行動其動機，至少原則上如此，是能夠這樣加以重演的。」¹⁰

我們提出歷史研究的「擬受控實驗原則」，並用它代替原來的歷史研究客觀性方法，是因為任何歷史研究都是研究者在思想上想像和理解(或稱為模擬)曾經發生過的事件，而要達至這種理解的真實性，就必須強調重現歷史事件的參與者和記錄者的觀念。在現實生活中，無論偵探破案還是人們在判斷某人是否真做過某事時，追溯動機從來都是最基本的方法。而這一點恰恰在歷史研究中被忽略了。它之所以會被忽略，這是因為當社會行動尚未變成歷史時，人們對此是熟視無睹的。確實，在歷史事件的參與者和目擊者看來，那些支配重要行動的動機和觀念是人所共知的常識，根本不必多說。支配重要行動的動機和觀念是如此刻骨銘心，參與者認為它是永遠不會被遺忘的。因此亦沒有必要將其上升為某種判別社會行動是否真的發生過之原則。正如米歇列所說：「沒有任何東西，無論是人或事，將會遭到遺忘。凡一度存在者，即無從湮滅。牢牆未曾遺忘、地上鋪砌之石塊亦未曾遺忘，共同傳遞出喧囂與訊息。」¹¹然而，這些參與者沒有想到的是，當社會行動轉化為歷史記錄時，支配行動的動機和觀念很少被記錄下來，隨著日常生活的改變，這些觀念可能很難被後來的研究者理解，這樣，無論觀念和動機對於歷史上的行動者是多麼難忘，但在歷史事件記錄中卻往往發生動機和觀念的缺位。

本文正是試圖從歷史研究方法論的高度來證明上述「擬受控實驗原則」的重要意義，並結合具體案例分析來討論這一方法的應用。下面的探索是初步的，但我們相信它或許將構成二十一世紀新史學的基礎。

三 闡明事件背後的觀念是呈現歷史真相的前提

先舉一些例子，以說明發現支配歷史事件的觀念是呈現真相的前提。讀過中國通史的人都知道，在漢朝，當出現日蝕、月蝕及各種天災的時候，皇帝要下罪己詔，有時候還要殺大臣。東漢期間，正好是太陽黑子活動異常期，災異特別多。當時曾制訂一種歷朝都沒有的頗為怪異的規定：每逢發生大天災，皇帝就會派侍中手持密令，帶著十斗酒、一頭牛，駕著馬車到宰相家中，宣佈皇帝要下令怪罪

¹⁰ 柯林武德(R. G. Collingwood)著，何兆武、張文杰譯：《歷史的觀念》（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74。

¹¹ 海頓·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上（台北：麥田出版，1999），頁207。

於他。然後，當皇帝的使臣上朝回覆途中，宰相須上書告病。當侍中回到朝中，還沒向皇帝覆命時，尚書就應該把宰相自殺的消息報告皇帝。¹²在今天人眼中，漢儒似乎喪失了理智。如果不是思想史研究揭示出宇宙論儒學中獨特的「天人感應」觀念，並證明支配該法令是正是天人感應觀念，史學家讀到上述社會行動記錄，不僅會認為其荒唐無稽，甚至會懷疑這些史料的可靠性（如果它們不是在正史中大量存在的話）。

漢朝離我們太遠了，上述史料中觀念在社會行動中的缺位是否是由於時間久遠以及和當時史官記錄特殊方式有關？為此，我們來看看性質完全不同而且是剛剛過去的二十世紀的例子。1958年，中國發生大躍進運動，當時的很多記錄也是今天難以想像的。例如，據發行量遍及全國城鄉的黨報記載，中國糧食農作物的畝產量，起初說一萬斤，很快說有六萬斤，最後竟說一畝地可以長十三萬斤糧食，這已超出普通農民的常識；但為甚麼全國人民當時會相信這是真實的，並敲鑼打鼓地慶賀呢？更不可思議的是，湖北省當陽縣跑馬鄉黨委書記居然在群眾大會上宣佈：「今年的11月7日是社會主義結束之日，11月8日是共產主義開始之日。」在共產主義社會下，東西不分你我，於是老百姓就上街去拿商店的東西，小孩子也不分你的我的了。只保留一條：老婆還是自己的。但這位黨委書記補充說：「不過這一條，還得請示上級。」¹³難道當事人真的相信一日之間就可以實現共產主義嗎？在1958年的報刊中，既有大量這類社會行動的記錄，亦有當時支配這類社會行動的觀念記錄（如中共中央指示和報紙社論），將兩者綜合起來才使研究者感到這些社會行動不可能是假的。但任何時候，社會行動記錄給人的印象比觀念記錄要深得多，而且對觀念的記錄總不如對社會行動的記錄詳細。故今天已有很多人視當時人的行為為「荒誕」了。

另一個例子或許更為典型。1966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北京的青年學生一片狂熱，很多中學出現了學生打老師的現象。僅僅1966年8、9兩個月，在北京被打死的有1,772人，被抄家的有33,695戶。難以想像的是，很多打人的是十五、六歲的女孩子，平時成績都很好。當時甚至以打死人為光榮。¹⁴今日，支配中學生紅衛兵打老師的觀念已被社會遺忘。有關紅衛兵打老師的史料（目擊者回憶和死亡名單）只記錄社會行動而沒有支配這些行動的觀念。正因為如此，很多研究者不得不用今日觀念（如青春性壓抑或犯罪心理學）來解釋紅衛兵打老師的現象。事實真是如此嗎？如果不理解到底是甚麼樣的觀念、甚麼樣的政治文化決定紅衛兵有這樣的社會行動，歷史學家能認為自己已掌握到歷史的真相嗎？

對過去觀念的健忘，是人類和社會的本性。觀念被遺忘的程度和這種觀念盛行的時間離我們的遠近，並沒有太大關係。1989年六四事件才過去十幾年，凡經歷過的人對其性質和發生原因一清二楚，但當時的觀念對於新一代大學生已經很陌生了，今日有人將其歸為一次反對全球化的運動。其實，從漢代至大躍進和文革，那些在後人看來是怪異的行為，在當時不僅可以理解，甚至對於行動者來說是理所當然的。只是由於思想觀念、動機發生了巨變，今天的人才對這些社會行動大惑不解，以至於由於其不可理解性而懷疑其真的發生過。

因此，我們認為，今天為了恢復歷史記錄的真實性，歷史學家要做的一項關鍵性的工作，是尋找支配歷史事件背後的觀念，把歷史記錄還原成觀念支配下發生的社會行動。不理解支配社會行動的觀念和價值系統，就不能在研究者思考中理解這些社會行動是如何發生的，甚至不能判斷某些記憶能否反映某一歷史事件。在觀念缺位條件下，即使後人盡可能詳盡地閱讀歷史事件記錄，也很難確定對它的解釋是否符合真實。換言之，為了達到歷史研究的真實性，除了應像科學研究和社會科學研究中盡

¹² 顧頡剛：《漢代學術史略》（上海：東方書社，1941），頁37-38。

¹³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745-755。

¹⁴ 王友琴：〈1966：學生打老師的革命〉，《二十一世紀》，總第30期（1995年8月號）。

可能排除研究者用今日觀念和價值系統想像歷史事件外，更重要的是去做另一件事情，這就是去認識當時支配歷史事件發生的觀念。這正是我們提出的擬受控實驗原則。

由於任何社會行動都不可能完全地整體地記錄下來，歷史學家就只能憑這些部分的歷史記錄來復原該社會行動。正如柯林武德指出的那樣：「從來沒有一個事實被完全確定過，但它可以逐步被確定：隨著歷史學家工作的深入，他們愈來愈了解事實，並且愈來愈有把握去駁斥一些歪曲事實的記載；但是，從來沒有一種歷史陳述能夠揭示一個事實的全部真相。」¹⁵ 這樣，在史學研究中有一普遍接受的預設：對該社會行動發生的原始資料收集愈詳盡和愈細，我們對其的認識也愈真實，也就是說憑著不完全的資料我們總是可以一步一步逼近真實的。現在，我們則可以說這一預設不一定總是對的。因為，只要當我們不了解支配歷史事件發生的核心觀念，以致「擬受控實驗原則」不能運用時，無論在原始資料和細節上獲得多大進展，逼近真實都是不可能的。換言之，自覺地運用「擬受控實驗原則」，我們就不僅可以理解韋伯在宗教社會學中提出的「理解方法」對歷史研究的重要性，還可以得到一條判斷歷史學家能否找到歷史真相的基本判據。

為了說明這一點，我們來看以下比喻。假定五百年後，打籃球這項體育運動已被人類遺忘。有人檢到一張記錄今天打籃球的 DVD 影碟；歷史學家只能通過該記錄來認識打籃球。歷史記錄的不完全性相當於 DVD 的損壞，以至於不能清晰地看到全過程。顯然，在很多情況下，即使 DVD 部分損壞（影像模糊、某些片段和某些人看不到等），五百年後的歷史學家都能通過該 DVD 的研究來判斷這是一場籃球賽。但是如果 DVD 其他一切良好，只是在播出球賽時只見人而看不到球（以及相關設備），我們可以想像一下，歷史學家是如何看待打籃球的？顯然，因為看不到球，運動員的行為很難理解，好像在跳某種奇怪的集體舞。只有知曉兩隊球員搶球、投籃進球是打籃球的目標，才能根據 DVD 其他情節想像比賽規則。這裏，看不到球即代表支配該社會行動核心觀念的缺失，以至於「擬受控實驗原則」不能運用。五百年後的歷史學家因不了解運動員是在搶球（如在某種觀念支配下的行動目的），無法判斷他們在做甚麼；當然也不能去復原被遺忘的球賽規則。這時即使對該社會行動的其他細節一清二楚，我們能說歷史學家接近了真實嗎？

今天人們用「超真實」這一術語，來描述那些和真實十分逼近的人工虛擬世界，虛擬世界在細節上和真實愈接近，本質上卻離真實愈遠，因為它造成一種幻覺，誤以為找到真實而實際上卻是使人搞不清甚麼是真實。今天由於觀念史研究遠遠落後於社會史，特別是觀念史和社會史的分離，以至於很多研究結果都屬於「超真實」而非「真實」。

四 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真實性充份必要條件

綜上所述，為了達到歷史研究的真實性，研究者在處理有關人行動的原始史料時，必須恢復記錄它時所缺失的觀念。廣義的講，因任何歷史記錄的真實性都不能獨立於記錄者（參與者）的觀念，我們必須提出一個比今日歷史學家所理解的「史實」更準確更廣泛的概念，才能把握歷史研究的真實性。這個新概念就是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它定義如下：某一事件被記錄（被轉述或被回憶）時，離不開記錄者（參與者、回憶者或轉述者）特定的價值取向和觀念，只有還原缺失的原來觀念，對史實的記錄才是完整的及可以判別真偽的；我們把歷史記錄中匹配了相應觀念的事件，稱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

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可以分成兩種基類型，如果該事件記錄僅僅和個人特有的觀念有關，我們稱之為個人的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當它和普遍觀念或普遍存在的價值系統有關，則稱之為普遍觀念史

¹⁵ 柯林武德(R. G. Collingwood):〈歷史哲學的性質和目的〉,載《現代西方歷史哲學譯文集》,頁 158。

圖像中的事件。前者只是個體觀念（心靈）史的一部分，僅對個別人成立。而後者則為普遍觀念演化史中的群體圖像。和處理一般史實不同，對於任何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研究者必須首先闡明事件和觀念的關係，才能認識該事件的真相以及判別史料是否可靠。

當我們去分析「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中和事件相關的觀念時，存在著如下四種可能。

第一種情況是該觀念僅僅決定記錄者為甚麼要記錄該事件，這時分析觀念和事件的關係只是去闡明為甚麼事件會被記錄以及怎樣被記錄。如在路易十六 1789 年 7 月 14 日的日記中恢復他當時的觀念，就可以知曉為何攻佔巴士底獄這事件當時對他並不重要。

第二種情況是被恢復的觀念構成該事件（人的行動）的動機和決定動機的重要因素。例如甲午戰爭是影響中日韓三國歷史發展的重大歷史事件，只有認識參與甲午戰爭的各個方面的動機並進入和這些動機不可分離的觀念世界，才能認識甲午戰爭的真相。發現這些普遍觀念，就是去尋找支配該事件展開的思想方面的原因。這樣，該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不僅記錄了事件發生過程，還表達了該事件之所以會發生的思想原因。

第三種情況是被恢復的觀念只是該事件發生後的結果或該事件發生對記錄者（參與者）心靈的衝擊。如果說第二種情況注重觀念如何轉化為行動，那麼第三種情況是研究事件對觀念的反作用。即某事件、特別是重大事件發生後，對參與者（觀察者和記錄者）的心靈衝擊，如何改變了他們原有的觀念。如譚嗣同有關甲午戰爭的言論，因為這些言論不是譚嗣同在甲午戰爭前所說，不代表支配甲午戰爭發生的普遍觀念，而是甲午戰敗導致原先普遍觀念巨變後新產生的觀念。梁啟超寫《戊戌政變記》也屬於這一類。人行動受觀念支配，該觀念包含了對行動後果的預期。因此，行動所帶來的後果對支配其發生的觀念一定存在著反作用。當預期實現，行動者就會強化原有觀念，並採取更為主動或自覺的行動。當預期沒有實現，特別是後果大大出於行動者意料時，行動後果會根據思想演變的內在邏輯產生新觀念。該過程可表達如下：事件 Y（Y1、Y2、Y3…等）為原初觀念 X 實行的後果，根據思想演變的內在邏輯 L（2），Y 導致觀念 X 演變為觀念 Z。必須注意，Z 是由 X 和 Y 以及 L（2）共同決定的。因此完整地呈現這一類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必須研究引發事件的觀念、它的實行、實行導致的後果，將這一過程在研究者思想中推演（根據思想演變的內在邏輯），從而達至對 X 變成 Z 全過程的理解。我們將其簡稱為事件對原有觀念的反作用。

第四種情況為觀念系統對事件（行動）的再描述。歷史記錄和科學記錄及人類學觀察一個最大不同在於，當缺乏目擊者或當事人對事件的記錄時，歷史研究必須利用轉述者的描述或流傳下來的史料。而任何轉述者都會根據自己的理解對事件詳略加以處理，在記錄中留下他信奉價值系統的印記。流傳下來的史料，大多反映了記錄及流傳過程中普遍觀念對事件的重構，甚至該事件已成為某種普遍觀念系統符號的一部分。對於這第四種情況，觀念史圖像中事件的諸要素，即無論事件、還是觀念以及兩者的關係都可能是不真實的。但是，這絕不是說該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在一切條件下均為假，亦不是說該史料對歷史研究無意義。

舉一個例子，在解釋中國人接受馬列主義時，最常引用的是「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了馬克思主義」這一觀點。該觀點為一典型的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表面上看，它屬於第三種情況。即十月革命這一事件改變了中國人的普遍觀念，但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中國人接受馬列主義是從《新青年》雜誌轉向開始的。我們對《新青年》中提到的所有事件進行了統計，發現在 1917 年十月革命爆發時，該刊很少提到俄國發生的變革；直到 1921 年起《新青年》中「十月革命」使用頻度，才始領先並超過其他重大事件。也就是說，《新青年》群體是在接受了馬克思主義、認同了走蘇俄社會革命之

路的觀念支配下，才重視十月革命的意義。¹⁶由此例可見，對於《新青年》群體，「十月革命」不能看作是《新青年》群體接受馬列主義的原因，相反，是他們接受了馬列主義才看重「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了馬克思主義」。可以說，它是作為普遍觀念系統「馬列主義」對俄國十月革命這一歷史事件的再定位。而該定位一旦成立，對於以後的共產黨人，「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了馬克思主義」這一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就絕不能說是假的了。因為這不僅在想像中賦予十月革命作為馬列主義傳入中國的分水嶺的地位，而且對十月革命這一歷史事件的反復講述，確也成為某些人接受馬列主義的原因。

因此，我們可以給出判別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是否為真的充份必要條件，這就是尋找和事件匹配的真實觀念，並用「擬受控實驗原則」判斷觀念和事件聯繫的可靠性。對於我們提到的兩類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我們暫不討論個人性的一類；而先討論普遍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的真實性。

五 歷史展開的模式和歷史記憶

一旦理解判斷歷史陳述真實性的基本原理，我們可以解決一個哲學家長期困惑的問題，這就是因果律在歷史事件展開中是否真的存在？或者更準確地講，在歷史研究領域是否存在著不同於自然科學領域和社會科學領域的因果法則？眾所周知，凡是符合科學規範的解釋都是因果解釋。例如，亞里士多德用目的論來解釋自然現象，他用萬物要尋找自己的自然位置解釋來運動；牛頓力學指出亞里士多德是不科學的，科學解釋必須是因果解釋。為了論證歷史解釋也應該符合科學規範即因果律，1942年亨佩爾（Carl G. Hempel）在〈歷史中普遍定理的功能〉中提出著名的覆蓋定律。他指出：在歷史研究中，解釋事件 Y 為甚麼發生時，通常是去追溯促使事件 Y 發生的另一事件 C（或事件組 C1、C2、C3……），接著闡明 C 和 Y 之間聯繫 L 的普遍有效性，這樣才算解釋了歷史事件 Y。這裏，C 相當於原因，L 即為因果律，而 Y 則可被視為 C 和 L 帶來的結果。這種對 Y 之所以發生的解釋方法和自然科學中的因果分析完全一致。¹⁷

表面上看，亨佩爾覆蓋定律無懈可擊，正確的歷史解釋應和科學解釋是一致的。但仔細推敲，就發現問題不那麼簡單。如果將事件 C 和事件 Y 聯繫起來的法則 L 是普遍有效的（或統計上成立），我們發現該法則大多是自然定律，要不就是社會科學中的統計相關性，而不是歷史學領域中特有的因果關係。因為歷史學研究人的活動，人有自由意志，人達到目的行動並不符合自然規律的必然性。例如 C 為火山爆發，Y 為龐培城的毀滅，該因果律雖對歷史上龐培城的毀滅提供了科學解釋，但這只是自然科學法則在歷史研究中的運用，和歷史領域中獨特的因果關係無關。

為了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先來分析一下，為甚麼對自然現象的科學解釋只能是因果式的？這與判斷經驗可靠性的基本原則直接相關。簡言之，因為人只能用受控實驗（觀察在受控條件下的可重複性）來判別經驗是否可靠（真實），這時鑒別現象 Y 為真實的前提是：控制條件 X 成立以及規定 X 和 Y 關係的法則 L 成立。解釋 Y 為甚麼出現只能用 X 及 L 來說明，它正好是因果律。故所謂科學解釋實為對自然現象發生作出符合真實的解釋，它一定只能是因果式的（或以因果律為基本框架），自然定律表現為因果律。¹⁸我們在本文第二節提出，當把判別經驗為真的受控實驗原則用到歷史研究中來時，即轉化為擬受控實驗原則，它相當於研究者根據史料去思考尋找支配某一發生過的人的行動之真實觀

¹⁶ 金觀濤、劉青峰：〈五四新青年群體為何放棄「自由主義」？——重大事件與觀念變遷互動之研究〉，《二十一世紀》，總第82期（2004年4月號）。

¹⁷ Carl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 in Hist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42) Reprint in Theories of History.

¹⁸ 金觀濤：《系統的哲學》，頁80-84。

念，或分析社會行動和普遍觀念之間的關係。這樣一來，在歷史學家心中重演觀念和行動之關係作為鑒別史料真偽的基本原則，也決定了歷史現象的科學解釋必定只能由擬受控實驗原則導出，或者說必須用擬受控實驗原則分析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

顯然，對於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只有第二或第三種情況才能運用擬受控實驗原則，對於第二種情況，擬受控實驗原則中的控制變量不是事件，而是觀念和價值系統 X，這時 L 不是甚麼因果律，而是代表觀念支配下動機轉化為行動之過程。換言之，此時歷史學作為研究人如何行動的科學，對行動的科學解釋只能將其視為觀念支配下達到目的的過程。這時亞里士多德的目的論似乎比因果律更自然。正因為如此，長期來歷史學家才會認為因果律不適用於歷史研究。顯然，如果只存在這第二種情況，用擬受控實驗原則分析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觀念和事件的關係，才會得到因果律不適用於歷史領域這一結論。而事實上還存在第三種情況，對於第三種情況，並不能化約為達到目的的過程；故歷史學獨有的因果法則是存在的。

所謂在第三種情況運用擬受控實驗原則，實為在歷史學家心中預演社會行動如何影響支配該行動的普遍觀念。由此，我們得到一個重要推論，這就是如果歷史解釋中存在著獨特的因果法則，它不是亨佩爾覆蓋定律，而是研究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對觀念的反作用。它可以表達如下：事件 Y (Y1、Y2、Y3…等) 為原初觀念 X 實行的後果，根據思想演變的內在邏輯 L (2)，Y 導致觀念 X 演變為觀念 Z。也就是說，在歷史研究領域相當於因果律的 L (2)，實際上只是觀念在外來衝擊下變化所遵循的邏輯。

為了說明這一點，我們來分析一個案例。1949-1952 年中共實行了土地改革，沒收地主的土地將其分給貧苦農民，它帶來的後果是 1953 年被迫實行糧油統購統銷，糧油統購統銷進一步導致市場的萎縮和農村基層幹部對自然村的控制，最後導致農業合作化高潮的來臨以及中共放棄新民主主義。我們曾分析指出，土改這一事件是實行糧油統購統銷的原因，而糧油統購統銷又是中共放棄新民主主義的原因。¹⁹但我們能不能因此下結論，在中國歷史研究中，上述關係是歷史展開的因果律呢？不能！

在中國傳統農業經濟中，城市商品糧主要由地主和富農提供（自耕農出賣商品糧比地主富農少得多）。土改使農業經濟中地主和富農經濟成份消失，故中國自 1952 年底開始面臨日益嚴重的城市商品糧供給危機。1953 年中共實行糧油統購統銷是對該危機的反應。土改導致城市商品糧供給短缺，這是基於因果律，但它屬於經濟領域而非歷史領域。而城市商品糧供給短缺導致統購統銷的實行並不出於因果律，因為人有自由意志，可以用其他方法（如擴大農村市場促使自耕農賣糧等）克服商品糧危機。事實上，只有加上中共根據新民主主義指導社會行動這一觀念和價值取向的限定，商品糧危機才必定導致統購統銷。因為，所謂新民主主義社會建設藍圖，由無產階級和帝國主義及封建地主的矛盾是主要矛盾推出。其中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雖然合理但必須受限制，用擴大農村市場促使自耕農賣糧以克服商品糧危機的方法雖可行，但不符合新民主主義的價值方向。故統購統銷實為新民主主義這一觀念轉化為社會行動之結果，它不屬於因果律範疇。

同樣，如果我們分析統購統銷和中共放棄新民主主義之間的聯繫，發現糧油統購統銷導致農產品市場萎縮以及基層幹部對農村控制強化（以至於合作社取代互助組）雖屬因果關係，但也與歷史學無涉。因為這只是經濟學和社會科學領域中的因果律。唯有農業合作化高潮的來臨導致中國放棄新民主主義屬於歷史領域中獨特的「因果律」。為甚麼這樣講？這裏作為原因的是事件 Y，它恰恰是觀念 X（新民主主義）實行的結果。而該事件之所以會導致中共放棄新民主主義，則出於新民主主義這一觀念展開的內在邏輯：當現實狀況在道德上比新民主主義更進步時，再也沒有堅持新民主主義的理由。

¹⁹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二十一世紀》，總第 13 期（1992 年 10 月號），頁 13-25。

即L(2)由新民主主義這一觀念展開內在邏輯決定。該因果律刻劃某一觀念(新民主主義)實行的結果對觀念的反作用:即根據L(2),當Y出現時,導致X變成Z(放棄新民主主義)。請注意,這種歷史領域中成立的因果律恰恰屬於我們討論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時第三類情況。

正因為歷史的「因果律」只存在於觀念史領域,它不是亨佩爾覆蓋定律,而只能是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對觀念的反作用。這樣一來,歷史事件展開的模式,它只能是觀念轉化為行動、行動再反作用於原先支配行動的互為因果過程。如果說該互動過程遵循某種法則,那亦不是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而只能用涵蓋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中的因果律以及觀念的實行和實行後果對觀念反作用的系統論來表述。²⁰

綜上所述,如果用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來表達歷史展開之真實過程,它實為觀念轉化為行動以及行動反作用於觀念(展開原有觀念或產生新觀念)的互動鏈。對個人如此,群體亦如此。歷史記憶本質上是對這種互動過程(整體和片斷)的記錄。一方面,人在某種觀念(價值系統)支配下參與或記錄社會行動,形成歷史記憶;凡是成為某種普遍公共歷史記憶的,必定是和某一人群(國家、民族、族群)共同經歷的相關事件,特別是人們在普遍觀念支配下參與的事件。另一方面,人的行動特別是社會行動一旦發生,會反過來改變(或強化)人們參與該行動時初始觀念;當某一重大事件成為某一群體刻骨銘心難以忘懷的過去時,該記憶常常會導致人們原有價值系統的重塑形成新的普遍觀念,從而影響到下一步的社會行動。也就是說,構成真實歷史記憶核心的是由觀念轉化為社會行動,社會行動的結果反過來改變或強化某種觀念的互為因果鏈(我們下面簡稱為互動鏈)。必須注意,通常歷史記憶還包括用現在(或歷史記憶定形時)的觀念系統對以前發生事件的重構,它往往是對真實互動鏈的歪曲。我們在分析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第四種情況所揭示的觀念和事件的關係就包含了這種可能,故歷史記憶不一定是真實的。很多時候,意識型態和價值系統對過去的重塑、對某些事件的誇大和對另一些事件有意忽略、甚至虛構和神話都是歷史記憶的組成部分。

六 觀念史和數據庫方法:在中國研究中出現的新範式

現在我們可以理解,為甚麼幾百年來尋找歷史發展模式以及將其納入科學解釋的努力大多都以失敗告終。一方面將歷史解釋納入科學解釋範疇的要求是不可抗拒的,隨著經濟學和社會科學的長足進展,大量屬於經濟學或社會科學領域的因果律被用來解釋歷史事件,導致歷史學差不多成為社會科學的分支(如經濟史、社會史、歷史人類學日益成為歷史研究中的顯學)。但另一方面則是歷史學家愈來愈感到歷史事件的社會科學解釋只是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中的因果律在歷史研究中的運用,不能構成歷史研究的本質和核心;因此純歷史研究不斷向人文領域退怯。深刻的歷史學家一再聲明用科學方法無法真正理解歷史進程,力圖將其和社會科學劃清界線。其後果是歷史研究的重要性受到損害,歷史研究不得不處於嚴重的精神分裂之中。

問題出在哪裏?正如前一節所證明的,屬於歷史研究領域本身的因果關係不是亨佩爾覆蓋定律,而是觀念轉化為行動後對觀念的反作用,它屬於觀念世界(「應然」領域)的「因果法則」,這裏我們暫且借用因果法則這一詞。我們只能通過觀念史研究特別是社會行動和觀念的互動鏈才能發現這種法則。其實,早在十九世紀黑格爾寫《歷史哲學》,二十世紀上半葉柯林武德強調觀念史研究的特殊意義時,已感覺到這一點。但是,請注意歷史領域獨特因果關係的表達式:「事件Y(Y1、Y2、Y3...等)為原初觀念X實行的後果,根據思想演變的內在邏輯L(2),Y導致觀念X演變為觀念Z。」該表達式雖屬於觀念變遷的法則,服從思想演變的內在理路,但它不止只涉及觀念X和Z,還涉及事件Y。

²⁰ 金觀濤、劉青峰:《論歷史研究的整體方法》,《知識分子》(紐約,1987,春季號)。

也就是說，我們在刻劃事件怎樣反作用於觀念時，同時必須去研究事件。換言之，純粹討論觀念展開或觀念實行過程都不能揭示這種因果關係。故無論順應黑格爾的邏輯還是依照柯林武德的思路都不能找到屬於歷史本身的解釋法則。

更重要的是，歷史學不同於哲學，它必須以收集、鑒別、分析原始史料為基礎。任何觀念展開的哲學分析，將「應然」世界存在的邏輯用於說明歷史過程時，必須訴諸於史料的分析並用史實對分析作出證明。而將觀念實行之後果反過來改變觀念過程同史料收集、鑒別和分析結合起來又談何容易！哲學和歷史之間一直存在著極深的鴻溝，它構成觀念史進一步發展幾乎難以克服的困難，這條鴻溝需要哲學家和歷史學家共同努力才能跨越。

自二十世紀哲學研究實現了語言學轉向後，語言學和哲學的交匯產生了十分重要的成果。一個基本觀點開始被接受，並日益成為學術界普遍共識。這就是當某一種普遍觀念在歷史上存在過並轉化為社會行動時，我們一定可以找到語言學的證據，因為任何觀念的表達、流傳（成為社會化的普遍觀念）都離不開語言。無論是普遍觀念轉化為社會行動，還是社會行動反過來改變普遍觀念，都是可以通過表達有關觀念的關鍵詞意義分析和頻度統計來證實的。這時，跨越哲學和歷史之間鴻溝的可能終於出現了。二十世紀下半葉，雖然將觀念演變邏輯和大量史料結合以發現支配歷史事件發生之真實觀念、以及用經驗來檢驗事件對觀念的反作用的可能性成熟了，但要發現歷史領域中獨有的「因果律」還需要兩個條件。

第一，為了從語言分析中發現歷史上曾盛行一時但現在已被遺忘了的觀念，我們需要處理大量歷史文獻，甚至窮盡可以找到的某一時代所有原始文獻。發現歷史上存在過的普遍觀念和一般思想史研究不同，它不能僅僅通過研究個別代表人物和有代表性的文本得到，其研究對象是比文本更小但數量卻是更大的基本單元：句子。我們必須收集某一時代文獻中大量（甚至是所有可以找到的）表達某一觀念的句子，分析表達該觀念的關鍵詞意義，統計不同意義類型的出現頻度，以及分析關鍵詞在流傳中意義的變化。這樣我們才能了解過去支配社會行動的普遍觀念是甚麼，社會行動帶來的後果怎樣改變普遍觀念。這一切都不是原先思想史和觀念史方法所能做到的。

第二，發現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對觀念的反作用，即觀念在外來衝擊下變化所遵循的邏輯，需要整體地抓住普遍觀念轉化為社會行動、社會行動又如何改變（反作用於）普遍觀念的互動鏈。只有當這種互動鏈集中在不太長時段時，該互動過程才成為抽取觀念在外來衝擊下變化所遵循的邏輯最理想的研究對象。特別是當該互動鏈代表全社會盛行的觀念及波及該社會大多數人的行動時，研究這互動過程等於解剖社會轉型的歷史。也就是說某一社會轉型集中在不太長時段，相關文獻相對完備易處理時，也就構成分析互動鏈的最好案例。

我們認為，這兩個條件最近在中國近現代思想史研究中被滿足。首先和中國社會的現代轉型有關的普遍觀念和社會行動的互動鏈，涉及時段不長，集中在 1830-1920 年代這一百年間。而且這一百年相關文獻原則上是可以窮盡的（有數億字），其代表性文獻不到一億字。更重要的是，自 1990 年代中期之後，隨著大量歷史和思想史文獻電子文本的出現，使研究者有可能建立某種專業性數據庫，從而使得通過關鍵詞統計分析來尋找歷史上真實存在的普遍觀念和研究觀念變遷是可以實行的，研究者可以用數據庫方法對思想史假說（觀念變遷的因果律）進行經驗檢驗。因此，我們可以說，今天中國近現代史（特別是觀念史）研究正在孕育著歷史研究的新範式。它正是發現屬於歷史領域本身「因果律」的最佳場所之一。

自從 1997 年開始，我們通過一系列大型研究計劃，²¹建立了研究 1830 至 1930 年間中國政治思想

²¹ 這一系列研究計劃如下：1997 年香港研究資助局(RGC) 資助的為期兩年的研究計劃：“A Quantitative Study of

變遷的專業性數據庫。²²十年來，我們一直在利用數據庫通過關鍵詞統計分析研究中國近現代最重要政治觀念如何起源、傳播和普及。²³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我們認為：可以利用數據庫這種新方法，

the Formation of Certain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Concepts (CUHK4001/97H)”; 2000 年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資助的 “An Intellectual Historical Study o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Liberalism in Modern China, 1736-1927 (RG018-D-99)”; 2002 年 4 月中文大學資助的 “Data Mining for the Quantitative Database of *La Jeunesse*: Research of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Changes in Political Concepts and Important Incidents during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2002 年 9 月開始香港研究資助局 (RGC) 資助的研究計劃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China’s Selective Absorption of Modern Western Ideas and the Origins of Certain Key Concepts (1840-1915) (CUHK4006/02H)”。2004 年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資助的研究計劃 “Confucian Tradition and Political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Comparative Study (RG019-P-03)”。2005 年 Direct Grant for Research(2005-2006) 資助的研究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Nationalism in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of Ideas”。2006 年 9 月開始香港研究資助局 (RGC) 資助的為期兩年的研究計劃: “A Computer-Aided Quantitative Study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al Even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Concepts (1830-1924) (CUHK4554/06H)” 在此，我們對以上資助機構致以謝意。

²² 本文根據如下兩個數據庫作出有關統計: 「1830-1911 思想史數據庫」(以下簡稱數據庫一)和「五四時期思想史資料庫」(以下簡稱數據庫二)合共約 6,400 萬字。數據庫一包含(字數以千為單位):

A 傳教士中文著譯:

丁韋良譯:《萬國公法》(100); 傅蘭雅口譯、應祖錫筆述:《佐治芻言》(80); 林樂知、蔡爾康編:《中東戰紀本末》(783); 李提摩太等譯:《泰西新史覽要》(310); 《萬國公報文選》(441)。(1714)

B 中國民間及官方文獻:

I. 重要政論選輯:《皇朝經世文編》(賀長齡、魏源編, 2767), 《皇朝經世文續編》(葛士濬編, 1888), 《皇朝經世文續編》(盛康編, 3344), 《皇朝經世文統編》(邵之棠編, 4215), 以上四種約 1200 萬字; 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2111)。(14325)

II. 重要論著集:

徐繼畲:《瀛環志略》(130); 魏源:《海國圖志》(103); 許梈:《鈔幣論》(16);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55);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200); 薛福成:《籌洋芻議》(23);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記行》(120); 鄭觀應:《易言》二十卷本(24)、《易言》三十六卷本(76)、《盛世危言》(140); 何啟、胡禮垣:《新政真詮》(320); 宋恕:《六字課齋卑議》(30); 容闈:《西學東漸記》(63); 黃遵憲:《日本國志》(100);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272)、《新學偽經考》(287)、《實理公法全書》(18)、《大同書》(200); 譚嗣同:《仁學》(56); 嚴復:《嚴復集》(2500);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7000)、《西學書目表》(7); 張之洞:《勸學篇》(45); 陳天華:《警世鐘》(26); 劉師培:《攘書》(34); 章炳麟:《疇書》(90)。(13803)

III. 官方文獻:《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2000);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2100);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2200); 《清季外交史料》(1875-1911, 含光緒、宣統兩朝, 王彥威、王亮輯, 4116)。《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800)。(11216)

IV. 近人選本:

翦伯贊、劉啟戈等編:《戊戌變法資料叢刊》第二、三冊(791); 鄭振鐸編:《晚清文選》(870)。(1661)

V. 近代期刊:《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361); 《六合叢談》(101); 《格致彙編》(2427); 《時務報》(2200); 《知新報》(3800); 《庸言》(3100); 《大中華》(3500)。(58208)

數據庫二則包含五四前後有影響力的報刊, 暫時已入庫的有《新青年》等。

²³ 我們利用數據庫研究若干重要觀念的論文, 主要如下:

1. Jin Guantao and Liu Qingfeng “From ‘Republicanism’ to ‘Democracy’: China’s Selective Adop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Concepts (1840-1924)”,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Exeter, England), vol. 26, no. 3 (August 2005), pp. 438-501.

2. 金觀濤:〈革命觀念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13 期(2005 年 6 月), 頁 1-51。

3. 金觀濤、劉青峰:〈“科舉”和“科學”: 重大社會事件和觀念轉化的案例研究〉,《科學文化評論》第 2 卷第 3 期(2005 年 6 月), 頁 5-15。

4. 金觀濤、劉青峰:〈從「格物致知」到「科學」、「生產力」: 知識體系和文化關係的思想史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6 期(2004 年 12 月), 頁 105-157。

5. 金觀濤、劉青峰:〈從「經世」到「經濟」——社會組織原則變化的思想研究〉,《台大歷史學報》第 32 期(2003 年 12 月), 頁 139-189。

6. 金觀濤、劉青峰:〈天理、公理和真理——中國文化「合理性論證」以及「正當性」標準思想史研究〉,《中

從探討支配重大歷史事件的普遍觀念開始，尋找普遍觀念與社會行動的互動鏈，並證明歷史領域中的「因果律」確實存在。

七 案例一：尋找互動鏈

梳理觀念和社會互動鏈第一步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一步，是對支配重大歷史事件發生的普遍觀念進行準確的定位。只有完成這一定位，才能理解該事件對普遍事件的反作用，使真實的觀念和社會互動鏈呈現出來。我們就以辛亥革命為例，說明這一定位對梳理觀念和社會互動鏈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利用數據庫方法來做這種定位，並發現歷史研究領域獨特的「因果律」。

辛亥革命作為中國二十世紀第一次革命，導致清王朝覆滅、建立民國，一直以來被認為是普遍王權解體導致中國文化斷裂之象徵。那麼，支配這一重大事件發生的觀念，似乎肯定是「革命」思想了。這類看法是早已寫入歷史教科書的定論，例如，把清王朝終結的歷史看成是清末革命派對維新派和保皇派的勝利。但是，如果從我們提出的「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角度來看，對於參與這一事件的大多數人，這樣為這一重大事件定位是不是真實呢？我們通過數據庫對主導「辛亥革命」觀念進行統計分析，發現這一定論大可懷疑。正如我們前面分析「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了馬克思主義」這一說法一樣，人們以為某一事件發生之觀念背景，往往是事後給予的，或用今日觀念對其進行想像的結果，並不一定代表真實。

從事件發生的經過來看，辛亥革命直接起因是鐵路風潮，它本只是一個地方反對中央的經濟事件。1911年盛宣懷繼唐紹儀成為郵傳部尚書。3月5日他與日本正金銀行訂立鐵路公債借款一千萬日元，4月份載澤與四國銀行團訂立整頓幣制、興辦實業、推廣鐵路計劃，借款五千萬元，用國有鐵路作為抵押。這樣，5月5日給事中石長信疏陳商辦鐵路弊害，主張鐵路幹線國有，支路民營。5月8日，奕劻的新內閣成立，盛宣懷作為郵傳部長，決定執行幹線國有政策。5月9日，皇帝上諭宣佈，各省所有商辦鐵路由國家收回。這一政策牽連最大的是四川和廣東兩個省，因為1904年四川總督錫良奏請清廷批准紳商自行籌資修建成都到宜昌鐵路，當時紳士按佔田多少強迫認購鐵路租股，即凡有一畝田能收租的全是股東。²⁴紳士利益受損，立即出現省諮議局的與國家對抗。四川紳士派出代表到北京，跪在地安門口，要求與攝政王對話，但是中央政府態度很強硬，將代表解回原籍。於是，四川紳士就準備獨立。於是中央政府派端方率湖北的新軍入川鎮壓。湖北新軍有第八鎮和第十一混成協，共一萬七千人。1911年8、9月間，調動九千新軍入川，留守武漢的約八千人，其中半數與革命黨有聯繫。這就為武昌起義提供了機會。農曆八月九日（10月10日），武昌起義爆發。起義軍對外聲明，毫無排外之意，主張以往條約仍然有效，將中國建立成一個共和國；各國領使宣告中立。在起義二十天後，湖南、陝西獨立，接著九江獨立，廣州將軍鳳山被刺，山西獨立、雲南獨立、江西獨立……，整個南方相繼獨立，發起獨立的是各省的諮議局。從以上過程來看，事件的引發到成功推翻清王朝整個過程中，地方紳士起了關鍵作用。因此，早在1960年代，就有學者指出，辛亥革命實為立憲派社會行動的邏輯延伸，忽略立憲派的主流觀念，是不可能真正認清辛亥革命原因的。²⁵而立憲派一直是反對革命的，因此支配辛亥革命發生的主流觀念系統似乎不應該是「革命」。

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0期，總第41期（2001），頁423-462。

7. 金觀濤、劉青峰：〈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中國近代公共領域變遷的思想史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5期（2001年6月），頁1-66。

8. 金觀濤、劉青峰：〈近代中國「權利」觀念的意義演變——從晚清到《新青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2期（1999年12月），頁209-260。

²⁴ 周善培：《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重慶：重慶人民出版社，1957），頁10。

²⁵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

但是問題的複雜性在於，武昌起義的爆發，肯定和革命黨組織對新軍滲透有極大關係。而排滿革命一直是革命黨所主張，故將其歸為革命觀念的傳播和革命黨力量發展所致亦不無道理。為了判斷主導辛亥革命這一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背後的普遍觀念是否是「革命」，必須引進詞語判據。因為任何普遍觀念的流傳都離不開語言，如果辛亥革命真是以「革命」觀念為背景的事件，立憲派轉向接受革命觀念了，那麼一定可以從統計上發現革命觀念的高漲。為此我們對數據庫中「革命」一詞自 1890 - 1911 年出現頻度進行統計，發現 1911 年恰恰是「革命」一詞使用的最低谷。²⁶這與 1910 年和 1911 年間正好是革命黨活動的低潮這一歷史現象相吻合。²⁷將兩者結合起來，證明將辛亥革命的發生歸為革命思潮傳播並沒有很強的說服力；即辛亥革命作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支配其發生和展開的不是革命而是別的觀念。

數據庫檢索表明，最早使用「辛亥革命」這個詞組的是 1912 年梁啟超〈罪言〉一文，他是這樣寫的：「辛亥革命之役，易數千年之帝制以共和。」²⁸分析該句子的準確意義，梁啟超雖然明確使用了「辛亥革命」，但這句話恰恰表明，梁是從立憲派的共和主義價值系統來為該事件定位的。也就是說，在梁啟超為代表的紳士維新派看來，「武昌首義」並不是後來革命觀念所具有的意義。1919 年五四運動之前，「革命」一詞不僅不常用，而且還帶有貶義，例如梁啟超反對袁世凱恢復帝制，就指其為「革命」（梁啟超把改變國體稱為「革命」），以否定其正當性。而把主導辛亥革命發生的觀念視為「革命」，是 1920 年代以後的事。這是國共兩黨這兩個新興的革命政黨，為了建立革命無可懷疑的正當性，才把 1911 年「共和主義」的實行（推翻清王朝）定為革命，從而使人長期來以為「革命」是支配辛亥革命這一重大事件發生的普遍觀念。

據此，我們把推動辛亥革命背後的主流觀念定為共和主義。它是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展開的產物。所謂二元論意識形態是指，為了維護清朝統治和紳士參與改革的合法性，清廷和廣大紳士將公共領域和家族領域分開，認為兩個領域之理互不相干。這樣可以在公領域引入西政西學，而在私領域維護儒家三綱五常的正統。其結果是廣大紳士階層積極投身於新政改革和預備立憲，革命觀念傳播受到遏制。眾所周知，自從日俄戰爭後，清廷推行新政預備立憲的思想基礎正是中西二分意識形態。正如我們在有關研究中指出的，以紳士為主體的立憲派在和中央利益不可調和時，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會使他們放棄君主立憲而傾向共和。²⁹因此，可以說引發辛亥革命的正是由中西二分的意識形態價值系統導出的共和主義。

表面上看來，用共和主義而不是革命觀念來看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時，最大困難在於如何解釋紳士及其政治勢力對清廷的反叛。我們曾分析指出，在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中，儒家倫理僅在家族家庭等私領域有效，這樣，就不能由「孝」推出「忠」；皇帝統治正當性只是基於習慣的權威。³⁰王權的意識形態正當性在公共領域中大打折扣之後，一旦中央與地方發生利益衝突，君主立憲目標就自然被以紳士地方精英為主導的共和主義取代。辛亥革命實為清末省諮議局的紳士積極要求召開國會，發

²⁶ 金觀濤：〈革命觀念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頁 1-51。

²⁷ 李炳南：《辛亥革命起因之分析》（台北：正中書局，1987），頁 144，表 4-1。

²⁸ 梁啟超：〈罪言〉，載《飲冰室文集之二十九》（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89。

²⁹ 我們曾論證，主導清末立憲和民初共和政治嘗試的觀念系統均為共和主義。詳細討論可參見：Jin Guantao and Liu Qingfeng, "From 'Republicanism' to 'Democracy': China's Selective Adop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Concepts (1840-1924)",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pp. 438-501.

³⁰ 金觀濤、劉青峰：〈試論儒學式公共空間：中國社會現代轉型的思想史研究〉，《台灣東亞文明研究集刊》總第四期（2005 年 12 月），頁 175-205。另外，我們也可以用數據庫統計 1903 年後「忠君」一詞使用頻度，發現「忠君」並不常用，很多時候是在批判意義下使用的。更重要的是，自 1906 年後，「忠君」一詞使用頻度一直處於不斷減少之中，如 1906 年尚有 22 次，1907 年為 15 次，1908 年為 9 次，1909 年是 5 次，1910 年只有 3 次，1911 年為 2 次。

起一次次挑戰清王朝的行動的邏輯延伸。也就是說立憲派並不需要接受「革命」觀念，就可以支持顛覆中央王權的行動。一旦找到支配辛亥革命發生的主流真實觀念，一條連續的觀念和社會互動鏈便顯現出來。

如果把支配辛亥革命發生的主流真實觀念視為革命，該事件和它之前以及它之後事件的聯繫便不能被發現，辛亥革命的發生意味著歷史的斷裂。而將支配辛亥革命發生的主流真實觀念還原為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背景下廣大紳士接受共和主義，立即看到辛亥革命和民初重大事件的一致性。因為支配民初建立民主制度、聯邦制嘗試的觀念，也正是共和主義。這樣，民初民主憲政可以看作辛亥革命的自然延續，它們有共同的共和主義政治理念。正因為如此，一旦共和嘗試失敗，二元論意識形態就須要對民初政治的無序負起責任，人們就會質疑並進而否定作為其社會基礎的紳士階層及其傳統意識形態，這正是新文化運動爆發的思想原因。這裏，從共和主義付之實現（預備立憲和辛亥革命）及其帶來的後果（民初政治的失序），到五四新文化運動用新的觀念取代共和主義（中西二分的二元論意識形態），正是某種普遍觀念實行帶來的後果對觀念的反作用，這正是第五節所講的歷史領域獨特的「因果關係」。

同樣用如果在「共和主義」觀念背景上往前追溯，立即看到辛亥革命、預備立憲又和它之前發生的重大事件如新政一脈相承。而支配這一系列社會行動的普遍觀念——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恰恰是庚子事變和日俄戰爭作用於戊戌變法後主流觀念所導致的結果，這條普遍觀念和社會互動的因果鏈亦可以把戊戌變法和甲午戰爭以及自強運動包括進去。分析該互動鏈中不同時期重大事件對普遍觀念的作用模式，我們可以發現它們存在著統一的邏輯，用其可以刻劃中國歷史展開所遵循的獨特「因果律」。³¹

用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為分析對象以尋找普遍觀念和社會行動互動鏈中存在的歷史「因果律」時，必須意識到當同一社會事件存在著持不同觀念的參與群體時，由該事件將引出多條普遍觀念與社會行動的互動鏈。所謂某事件的存在不同參與者群體，通常用他們各有不同的普遍觀念系統來界定。根據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真實性的定義，這些不同的互動鏈均為真實的，即歷史真實在本質上具有多元性質。而且，同一事件對不同觀念系統的反作用及其遵循的邏輯亦可大相逕庭，這說明在不同的觀念（價值）系統中，歷史本身遵循的因果律亦可能是不同的。它為歷史學的比較研究奠定了基礎。而且由於每一條互動鏈都代表一種真實的歷史記憶，故對不同的參與群體真實的歷史記憶是不同的。它使得我們對歷史記憶的客觀性產生全新的看法。

為了說明觀念史研究的數據庫方法對梳理多條互動鏈、建立比較方法的重要性，特別是它為討論歷史記憶的客觀性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工具，我們必須去分析如何由同一事件得到不同互動鏈。或許同一事件對應著多條觀念與社會互動鏈最典型的例子是 1894 年爆發的甲午中日戰爭。該戰爭涉及中、日、韓三國，因為支配三國參戰的普遍觀念是不同的，故從甲午戰爭可以梳理出三條不同的互動鏈，對甲午戰爭這一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亦存在三種不同的但同樣是真實的歷史記憶。因此我們可以用甲午中日戰爭為例，討論如何用數據庫方法尋找不同的觀念與社會互動鏈以及歷史比較研究的基礎。

八 案例二：存在著不同的互動鏈

眾所周知，1894-95 年的甲午戰爭，是由於中國和日本同時武裝介入朝鮮東學黨之亂政治危機而引發的。以中國為主體尋找互動鏈，第一步是尋找支配中國參與該事件的真實觀念（價值系統）。表面上看，界定促使中國捲入甲午戰爭的普遍觀念似乎一點都不困難。朝鮮歷來是中國藩屬，中韓關係

³¹ 有關這方面詳細討論，可參見金觀濤、劉青峰：《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為天下秩序中的朝貢關係。1894 年春，朝鮮東學黨攻陷全州，當時代表大清駐守朝鮮的袁世凱向北洋大臣建議說：「其內亂不能自了，求華代戡，自為上國體面，未便固卻」；而韓廷也發政府正式照會，再次清廷派兵「速來代戡」。³²到該年 6 月，當中日兩國都出兵朝鮮時，東學黨之亂已基本平定。日本為了留駐朝鮮，提出有關朝鮮屬邦關係和內政改革的甲、乙兩案，逼韓廷表態。這時李鴻章出於不能讓韓廷否認宗屬關係的考慮，給袁世凱發電訓稿說：「韓屬華已千餘年，各國皆知」，「如畏倭，竟認非華屬，擅立文據，華必興師問罪」。³³由此可見，中國出兵朝鮮是以宗主國撫綏藩屬慣例，維護天下秩序。那麼，我們是否能據此將促使中國捲入甲午戰爭的普遍觀念界定為傳統的天下觀呢？不能！找到真實的普遍觀念必須有關鍵詞統計證據；此外，唯有真實的普遍觀念才可以把前後重大事件聯繫起來，使我們把握觀念與社會的互動鏈；進而能使中國人跳出自身所處的互動鏈以感受到另外兩條互動鏈的存在和意義。而傳統的天下觀做不到這一點。

事實上，郭廷以早就發現，自同治中興起，清廷朝野對國際關係的認識已發生了重大變化。³⁴也就是說，1860-1895 年間清廷的外交政策已不能簡單地用傳統的天下觀解釋。中國傳統天下觀注重朝貢關係和對藩屬的冊封，但不甚干預藩屬內部事務。1860 年後中國干預藩屬內部事務卻達到歷史上從未有過的程度。就拿朝鮮問題而言，韓廷給清政府照會中有這樣的話：「查壬午、甲申敵邦兩次內亂，咸賴中朝兵士代為戡定」。壬午事變是指 1882 年夏，大院君鼓動兵變；清廷出兵代韓戡亂。二十三歲的袁世凱初露鋒芒，誘擒大院君，紮營三軍府，並為朝鮮代練新軍。1884 年，親日派金玉均、朴泳孝勾結日人，發動甲申政變。袁世凱又斷然決定帶兵入宮，拯救韓王，恢復李熙政權。此後，袁與主張「聯俄制日」的李鴻章內外呼應，積極強化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袁在朝鮮的地位，儼然如「監國大臣」，控制朝鮮的內政與外交；³⁵「韓人稱之為袁總理」。³⁶在袁世凱主持韓政十餘年中，「朝鮮事無鉅細，凡與所謂宗主權有關係者，袁氏無不積極加以干涉」。³⁷袁世凱對朝鮮的干預，已超出傳統天下觀規定的宗藩關係。正如史家指出的那樣：「此次派兵（指 1882 年，引者）乃自元朝以後中國干預韓政最積極的表現，同時可說是中國改變對韓政策的轉捩點，此後，中國的朝鮮政策乃驟轉積極」。³⁸這就自然產生一個問題，究竟 1860 年後甚麼思想觀念，使中國士大夫對周邊國家產生那麼強的干預意識，甚至不惜和外國發生戰爭呢？

不僅對朝鮮政策如此，在十九世紀七八十年代中國全面的邊境危機中，清朝官員的積極有為都大大越出傳統天下觀的範圍。如 1884 年中法戰爭中，馮子才大敗法軍於鎮南關，劉傳銘擊退佔據台灣基隆炮台的法國軍隊。最著名的是左宗棠 1876 年率大軍西征收復新疆之舉。他不但有嚴密部署軍事行動，摧毀盤據新疆十三年的阿古柏親英政權；而且在與英國交涉談判中，堅持「喀什噶爾即古之疏勒，漢代已隸中華，固我舊土也」；戰後，他更上《統籌新疆全局疏》，建議「廢軍府制」，「設行省，改郡縣」；在他去世數月後，新疆終於建省。³⁹左宗棠在戰時和戰後的政治及行政舉措，領土意識之明確是歷史上從未有過的。這表明，在自強運動中，指導中國官員積極干預周邊藩屬國的觀念已不是傳統的天下觀能完全解釋的了。

為了理解支配當時外交政策的觀念，必須對那個時代普遍使用詞彙進行研究。我們通過關鍵詞統

³²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6)（台北：1970，1984 再版），頁 346-350。

³³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頁 366-368。

³⁴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頁 182-187。

³⁵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頁 100。

³⁶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頁 139。

³⁷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頁 385-387。

³⁸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頁 384。

³⁹ 楊東梁：《試論左宗棠收復新疆》，收入《左宗棠研究論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6），頁 292-317。

計分析發現，準確地講，支配清廷和儒臣的普遍觀念不是傳統天下觀而是「萬國觀」。⁴⁰「萬國觀」和天下觀的不同，除了表現在對西方各國的認知興趣以及對周邊藩屬積極干預外，還在於對國際法工具性地接納。早在 1864 年，清廷總理衙門將美國傳教士丁韋良 (W. A. P. Martin) 翻譯的《萬國公法》刊印下達各級政府，以便他們可根據國際法處理世界事務。《萬國公法》原為 Henry Wheaton 的國際法名著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36 年出版後轟動一時，立即譯成各種文字並不斷再版；⁴¹ 而它被中國官方譯為中文刊行，則象徵著中國開始將全球化中的世界納入儒學視野。在洋務運動時期大臣奏摺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儒臣除了引用儒家經典作為處理國際事務根據外，《萬國公法》也成為中國官員處理國際關係時經常引用的文獻。為甚麼 1860 年代後清廷會一變鴉片戰爭時期的傳統華夷之辨，把國際法引為處理國際事務規範之一呢？我們發現，這是因為經過太平天國大動亂，儒學經世致用成為自強運動時期主導思想。將經世致用精神注入傳統天下觀，其後果正是改造傳統天下觀的閉關自守對外國不感興趣的心態，形成了一種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

數據庫檢索關鍵詞頻度可以證明這一點。1860 年後，使用「夷」這個詞的頻度急驟減少，其指涉對象已不是西方；「各國」一詞不僅是傳教士使用，也是士大夫對外國的稱呼；而「列強」一詞則要到 1895 年以後才出現。1830-1895 年間，「天下」和「國家」兩詞使用最為普遍，前者達 1,794 次，平均每年 28 次；後者 1,378 次，平均每年 22 次。這表明，天下觀仍是支配的外交政治的背景觀念。但值得重視的是，1860 年代後，「天下」、「國家」常常和另一個詞聯用，這就是「萬國」。1830-1895 年間「萬國」出現了 455 次，但在 1840 年前，使用次數很少，只有 58 次；另外 397 次是集中在 1860-1895 年間使用的；平均每年 11 次。「萬國」出現平均次數達到「天下」的 40%，「國家」的一半。這表明自強運動中「萬國」一詞作為世界各國的別稱已被廣泛使用。

為甚麼「萬國」一詞普遍使用意味著傳統天下觀發生了某種變化？「萬國」在中文裏古已有之，本來用於指涉「封建諸侯」。⁴²到了元代，「萬國」第一次包含了中國以外的國家，明末傳教士大批來華以後，「萬國」一詞已明確對應著世界各國，但不是一個常用詞。數據庫統計分析表明，「萬國」一詞使用頻度明顯增加是在經世致用思潮佔主流地位時期，即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後。這形象地說明：為了貫徹經世致用，就有必要把萬國納入認知對象，特別把處理和萬國關係視為治國平天下的一部分。這時，就世界中心和對朝貢關係的維護而言，萬國觀和傳統天下觀相同：中國仍是萬國之中心。既然「天下」是由中國和萬國組成的，對天下的認識必定包含了解萬國，以及吸納國際法作為和萬國打交道的方法（當它和儒家倫理不明顯衝突時）。而且當天下秩序屬於中國原有版圖內，這種對天下秩序積極維護就轉化為強列的領土意識；如果要維護的天下秩序在中國原有版圖之外，對天下秩序積極維護就導致對藩屬史無前例的干預。

現在，我們可以把甲午戰爭的爆發和自強運動中一系列重大事件聯繫起來。因為萬國觀的核心價值仍是儒家倫理，藩屬作為中國的周邊國家，清廷仍以傳統天下秩序來界定其地位。但鑒於對西方的了解，中國意識到必須用國際法保護自己和東亞天下秩序不受衝擊，於是對藩屬的干預比傳統天下觀更為積極主動。也就是說，中法戰爭、左宗棠平定新疆和 1880 至 1890 年代袁世凱駐朝期間對韓政的全面干預前後存在著高度的一致性。正因為基於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的領土意識和武裝捍衛東亞殘

⁴⁰ 金觀濤、劉青峰：〈從「天下」、「萬國」到「世界」——晚清民族主義形成的中間環節〉，《二十一世紀》，總第 94 期（2006 年 4 月號），頁 40-53。

⁴¹ George Grafton Wilson, "Henry Wheat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Henry Wheaton (Buffalo, New York: Hein, 1995).

⁴² 《周易》「乾」卦的卦辭中有「首出庶物，萬國咸寧」的句子。在「比」卦的象辭中這樣記載：「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孔穎達疏將其解釋為：「建萬國謂割土而封建之，親諸侯謂爵賞恩澤而親友之。萬國據其境域，故曰建也；諸侯謂其君身，故云親也。」很清楚，這裏「萬國」指的是周天子所封的各諸侯之國。

存的朝貢秩序同時成立，推行自強運動的中國必然會與企圖向大陸擴張的日本發生激烈衝突，中日之戰是不可避免的。

一旦對清廷捲入甲午戰爭背後的觀念做出準確的定位，不僅解釋了引發衝突的中國方面原因，還更清晰地揭示甲午戰爭結果是如何反過來對中國原有普遍觀念產生巨大衝擊。甲午戰敗宣佈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的虛妄，其直接後果是萬國的去中心化。這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為何甲午戰敗所導致的不是仇恨日本的民族主義，而是對世界大同的嚮往以及向敵國學習的熱潮。在天下主義的背景下，正因為中國不再是萬國中心，對外開放、引進西方制度，就成為天經地義，必須推行政治改革也成為輿論熱點和朝野士大夫的共識。這裏，甲午戰敗導致萬國去中心化恰恰代表了某種普遍觀念實行後果對該普遍觀念的反作用，它正是中國近現代歷史展開中獨特的「因果律」之一部分。

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有兩個前提，一是認為世界是由不同道德水準的國家組成；二是中國儒家倫理在道德上優於世界萬國。因此萬國的去中心化必定是對儒家倫理優越性的質疑，令中國處於三千年來未有之大變局中。張灝曾賦予甲午戰敗特殊的意義，認為它是中國轉型時代的開始，或者說它引發了中國思想由傳統向現代的全面轉型。⁴³為甚麼甲午戰爭是中國傳統意識形態解體現代思想產生之分水嶺？即恰恰是甲午戰敗而不是此前或此後的事件使中國士大夫產生三千年來未有之大變局意識？現在我們可以回答，這正是出於中國近現代歷史展開中存在的獨特「因果律」。甲午戰敗對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產生巨大衝擊，根據思想史內在邏輯，萬國的去中心化會導致對儒家倫理優越性的質疑，即中國士大夫普遍意識到兩千餘年間由儒家倫理提供的社會組織藍圖（傳統的天下觀和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不再能適應民族國家爭雄的格局。李鴻章赴日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時對伊藤博文說的話最為典型：「由於此次戰爭，中國僥倖得以從長夜之迷夢中覺醒」，⁴⁴他說的所謂中國從長夜迷夢中覺醒，這個「長夜」，用我們的話來說，就是指中國兩千年來基本行之有效的儒家社會組織藍圖；現在看來是非變不可了。

綜上所述，找到支配中國捲入甲午戰爭的真實觀念，使我們發現一條普遍觀念和社會的互動鏈，它把甲午前和甲午後重大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聯成一個整體。太平天國大動亂對儒學的反作用是經世致用的興起，甲午戰爭作為以經世致用達到現代化（洋務運動）的展開，不僅宣告自強運動的失敗，其後果還表現在中國歷史展開獨特因果律的顯現。這就是甲午戰敗意味著儒家倫理的不可欲，一個和歷史上曾經發生過融合外來文化同構的過程開始了：道德價值逆反普遍發生並主導新道德意識形態的重構。⁴⁵換言之，甲午戰敗對以經世致用為主導的儒家意識的反作用不僅產生了戊戌思潮，使我們得以理解甲午後不可阻擋的變法潮流。這一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還能幫助我們掌握基於對儒家道德意識形態否定之上的革命烏托邦。如果說以中國為主體對該互動鏈的疏理使我們觸及中國人現代歷史記憶的核心，那麼只要轉向該事件的另外兩方——日本和朝鮮，我們可以看到另外兩條完全不同的普遍觀念和社會的互動鏈條。

九 比較研究的基礎

日本稱甲午戰爭為日清戰爭。它在日本人的歷史記憶中遠不如在中國具有近代和現代分水嶺的性質，而只是明治維新後在琉球建新藩、進軍台灣、征韓以及日俄戰爭等民族國家擴張過程中的一環。其支配思想可以稱之為日本特有的民族主義。或許擔任這場戰爭外交指導的陸奧宗光(1844-1897)的話很典型地反映出支配日本參戰的普遍觀念，他在1895年出版《蹇蹇錄》一書中說，戰爭是由「西歐之

⁴³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總第52期(1999年4月號)，頁29-39。

⁴⁴ 陸奧宗光：《蹇蹇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頁132。

⁴⁵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頁51-56、339-407。

新文明與東亞之舊文明間之衝突」引起的。當時日本思想家內村鑑三(1861-1930)，在中日交戰之時就寫了〈徵諸世界歷史論日、支關係〉一文，稱日中兩國是「代表新文明之小國」與「代表舊文明之大國」的關係，日本軍事侵略行動被說成是「義戰」。⁴⁶ 其實，明治維新的目標是建立現代民族國家，把中國和韓國視為落後和必須擺脫甚至征服的對象是當時思想的主調。1885年福澤諭吉的《脫亞論》中，就有「我乃於心中謝絕亞細亞惡友者也」的名言；⁴⁷ 所謂的亞細亞之惡友，「然今所不幸者，近鄰有國，一曰支那，一曰朝鮮」；他深恐「以西洋文明眼光看來，由於三國地理相接，或將日本視若同類國家，而有意以對中朝之評價來教訓我日本」。⁴⁸

由此可以看到當時支配日本參戰的普遍觀念，是以日本為新文明自居的民族主義。必須注意，日本民族主義和當時盛行的帝國主義（西方有傳播現代文明的責任並不惜用武力教化落後文明）是不同的，日本在建立民族國家的對外擴張中並不如西方帝國主義那樣注重國際法。日本民族主義之所以能歸為帝國主義，這是因為它有另一方面，當它面對西方時會強調亞洲價值和西方對抗。其實，日本民族主義是江戶時代日本獨特儒學和國學進一步演變的產物。正如丸山真男研究所指出的，早在江戶時代，日本古學通過山鹿素行、伊藤仁齋到荻生徂徠，已出現了政治和道德的分離。⁴⁹ 故當西方衝擊來臨時，主張理性與儒家道德二元分裂的徂徠學迅速演變成日本現代思想的框架，它是引進西方現代政治經濟制度正當性基礎。在這一過程中，日本不但沒有放棄國學，反而把國學定為官方意識形態，建立以天皇為民族認同的統一國家，實現神政合一。⁵⁰ 這就使日本以最先進的東方、黃種人的代表自居。早在明治初年，日本就提出「征韓」觀念。征韓是由「神功皇后征伐三韓的傳統與儒教中的華夷思想的傳統混合而成」；又加以現代包裝，說成是「雖言征伐，亦非胡亂征之，欲遵世界之公理」。⁵¹ 因此支配日本征韓和捲入甲午中日戰爭的普遍觀念存在高度同一性，它實為明治維新的主導思想：即來自日本近代思想變構的日本民族主義。

因為徂徠學已暗含日本比中國更接近聖人之道，即日本是東方價值的真正體現。而泊園徂徠學在明治後期進一步成為日本國家主義教育之基礎。⁵² 故在某種意義上講，日本對世界秩序的看法，是基於徂徠學的進一步發展，受到日本儒學近代轉型結構的制約。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何日本民族主義不注重國際法，而是用自己的天下觀來代替由民族國家組成的國際秩序。特別當日本強調東方抵抗西方時，日本就成為東方的中心，突出東洋與西洋的分野，形成十九世紀後半葉日本的「亞洲主義」，要「建立一個經濟、政治與文化上同質的亞洲。」⁵³ 從明治末年到大正初年，「日本國的天職」、「新日本的使命」成為日本政治精英的口頭禪。它們是 1870 年代征韓至 1894 年與中國交戰一系列擴張行為的正當性理據。總之，對於日本而言，「日清戰爭」這一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和普遍觀念的互動與中國完全不同，它反過來強化原有的日本民族主義，導致日俄戰爭，並在二十世紀上半葉在對外擴張道路上愈走愈遠，最後發展到建立所謂「大東亞共榮圈」發動侵華和太平洋戰爭。

對於十九世紀後半葉的朝鮮，甲午戰爭這一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又對應著甚麼樣的觀念與社會的互動鏈呢？表面上看，朝鮮搖擺在接受中國的天下觀和承認國際法條約關係之間，最後把戰火引到自

⁴⁶ 野村浩一：《近代日本的中國認識》（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 48。

⁴⁷ 野村浩一：《近代日本的中國認識》，頁 110。

⁴⁸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三卷，（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頁 158。

⁴⁹ 丸山真男：《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

⁵⁰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二卷第三章「絕對神權主義」。

⁵¹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二卷，頁 400-401。

⁵² 陶德民：〈泊園徂徠學與明治時代的國家主義教育——藤澤南嶽的思想〉，載黃俊傑主編：《儒家思想在現代東亞：日本篇》（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9）。

⁵³ 盛邦和：〈19 世紀與 20 世紀之交的日本亞洲主義〉，《歷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頁 128。

己國土並淪陷為日本殖民地，支配其行動的觀念不合邏輯；而且當時朝鮮開化黨主張學日本，保守派卻接受朝貢秩序，兩者背後似乎不存在統一的普遍觀念。然而只要放寬歷史視野，則可發現背後存在一個共同的核心，這就是對中國天下觀工具性的運用。眾所周知，早在明代朝鮮已接受儒學，承認中國為天下中心，自稱小華。但自清兵入關，朝鮮士大夫認為中國已亡，視滿清統治為夷狄，當然亦不再是天下的中心。而朝鮮因繼承並維護了儒學正宗，符合儒學道德秩序的天道，自然是天下的中心。在這樣的思想史脈絡中，當面臨全球化衝擊，又夾在中國與日本之間時，以朝鮮為道德中心的觀念視野下，無論國際條約還是朝貢秩序都不具道德意義，它們都是朝鮮獨立可利用的工具。

必須注意，十九世紀末無論開化黨還是保守派處理外交關係的主導思想都是工具性的。如右議政朴珪壽一方批判「藩國無外交」，主張擺脫中國的天下一家，積極與西方國家締結外交關係；另一方面，他說日本有征韓論想入侵朝鮮，又主張以朝鮮是中國的「屬邦」名義來阻止日本侵略。激進派難道不是一樣嗎？朝鮮政府於 1881 年派遣六十二名官員赴日兩個月考察日本；回國後，有十二人出任政府要職，推進朝鮮近代化。⁵⁴前面提到的 1884 年甲申政變的主導人物，他們發動打倒「親清派」的政變時，其政綱第一條就是「廢止對中國的事大禮儀」。⁵⁵在 1880 年代，韓國高宗為擺脫變質的朝貢體制和袁世凱的內政干涉，一直苦苦地促進自主獨立外交。到 1894 年發生東學黨之亂時，早有侵朝心的日本根據《天津條約》向朝鮮出兵；韓廷反過來根據朝貢關係要求清國代為戡亂。這些例子均說明韓國普遍存在著對國際條約和中國天下觀工具性的利用思想。

這一切決定了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和日本民族主義的衝突必定在朝鮮半島展開。1876 年日本藉其船隻在江華島被襲擊事件，強迫朝鮮簽訂《江華條約》。該條約以承認朝鮮為自主之國來否定中國的宗主權。李鴻章為了牽制日本，一方要求朝鮮自行公開聲明為中國屬邦，另一方又介紹美、英、德等與朝鮮訂約；他以為這樣就可以令中韓的宗藩關係得到國際承認。⁵⁶1885 年，日本派伊藤博文與李鴻章訂定了《天津條約》，約中規定，朝鮮一旦發生變亂，雙方在行文知照之後，均可出兵朝鮮。⁵⁷其後果正如一位韓國學者指出的：「作為出兵理由的、出於朝貢體制的『上國—屬邦』觀念，在近代公法體制支配的國際社會中並不能確保其正當性，由此招來了日本出兵的國際事件。在近代，沒能自己克服前近代朝貢體制的朝鮮，惹起了作為鄰居的朝貢體制的代表勢力和作為條約體制的代表勢力的衝突，只能自食其果。」⁵⁸一旦我們認識了促使朝鮮捲入甲午戰爭的普遍觀念，立即可理解為何甲午戰爭這一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對朝鮮普遍觀念的衝擊和中國大相逕庭。儒學的優越性非但沒有被質疑，反而成為韓國民族認同的符號之一。

由此可見，同樣是甲午戰爭，對不同的參與群體呈現為不同的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它在日本和朝鮮構成了和中國完全不同的觀念與社會互動鏈，其後果對支配其發生的原初觀念的反作用機制亦完全不同。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的梳理可以使我們從一條互動鏈中跳出來，發現多元的真實性。對於歷史學家來講，從深陷於一條互動鏈到看到三條互動鏈，意味著比較意識在歷史研究中的湧現。它有助於我們反思歷史學中比較研究的方法論基礎。

從來歷史學研究都強調比較方法的重要性，因為唯有通過比較，才能理解對象獨特之處；比較得到的同和不同有助於顯現歷史發展深層模式並使研究深入下去。但比較研究一直存在著一個難點，這就是兩個研究對象可以是完全不相干的，這時比較得出的同和異都毫無意義。如何保證研究對象的相

⁵⁴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三卷，頁 122-123。

⁵⁵ 鄭容和：〈從周邊視角來看朝貢關係——朝鮮王朝對朝貢體系的認識和利用〉，《國際政治研究》，2006 年第 1 期，頁 83-84。

⁵⁶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頁 13。

⁵⁷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頁 384-385。

⁵⁸ 鄭容和：〈從周邊視角來看朝貢關係——朝鮮王朝對朝貢體系的認識和利用〉，頁 87。

干性，這完全取決於研究者的直覺。現在我們則可以說，對同一事件不同參與群體組成的互動鏈進行比較，絕不會出現比較對象不相干的問題。因為參與同一事件本身保證了比較對象的相干性以比較的意義，比較研究在此一定能結出豐碩的成果。

事實不正是如此麼？研究甲午戰爭的起因和對東亞影響時，通過中日韓三條因果鏈的比較，顯示了在全球化衝擊下中日韓傳統社會現代轉型的不同道路。也只有通過三條互動鏈的比較，才能呈現出一系列原來不曾深入思考過的新的問題。如支配中日韓三國捲入甲午戰爭的原初觀念為何有如此大的不同？它們又是怎樣形成的？三條互動鏈的比較使得我們必須去追溯歷史，碰到東亞近代傳統。這時，下列表面上和近代民族國家形成無關的問題就變得有意義了：作為東亞共同政治文化——程朱理學，在近代中日韓各發生了甚麼變異？這種變異對東亞社會不同現代化道路又有何種影響？是否應該更進一步地去探討明末清初的反思批判程朱理學而形成近代傳統，在中日韓三國的不同變構及這些差異如何影響到三國在二十世紀的思想和社會形態。這種新視野或許有助於我們擺脫西方現代民族國家的敘事，發現東亞社會現代轉型的特殊性和整體性，使得東亞在全球化視野中成為考察過去和未來的一個不同於西方的視角。

十 對歷史解釋「客觀性」的新理解

現在，我們對前面的討論作一鳥瞰。一開始我們指出，科學研究的真實性通常是用客觀性原則來保證的，即視研究對象和主體的觀念系統無關以及盡可能做到價值中立。由於「客觀性」原則對歷史研究無意義，故應該用擬受控實驗的「真實性」取代「客觀性」。接著我們證明，在歷史研究中用擬受控實驗的「真實性」原則，等同於去尋找支配該事件發生的真實觀念。為此，我們建議用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代替史實，以便將事件和與其相聯的觀念進行定位。換言之，為了達到歷史研究的真實性，並不是排除歷史記錄中的主觀性（將對象視為如同物那樣的存在）就可以做到的，而是去尋找支配該事件發生的真實觀念。並進一步分析該事件發生後又對該群體的觀念產生了甚麼樣的衝擊，即它是如何改變支配該事件發生的普遍觀念。由於改變了的觀念系統通常又會影響人做出新的社會行動；新社會行動作為觀念圖像中的事件，又會對剛形成的觀念系統結構產生衝擊，如此循環往復以形成一條互動鏈。我們分析了尋找互動鏈和發現歷史領域中獨特因果律之間的內在聯繫。

進而我們又指出，即使在同一事件中，對具有不同觀念系統的不同參與群體，往往形成若干不同的互動鏈。它們都是歷史真實的一部分。故為了尋找歷史真實，我們不僅要研究涉及同一事件的參與者的不同記錄和表述，還必須分析不同參與者的普遍觀念與社會互動形成的不同互動鏈。研究者可以從一條互動鏈走向多條互動鏈，一方面意味著比較研究方法的運用和成熟，另一方面亦是一種超越的歷史視野的形成。讀者或許已發現，從自身深陷在其中的單一互動鏈中跳出，在某種意義上正是排除自己所處的觀念系統對研究對象的籠罩而達到價值中立。我們又回到客觀性和價值中立原則上來了。這表明，並不是說價值中立和「客觀性」原則對歷史研究和建立正確的歷史記憶沒有意義，而只是應從全新的角度來對其進行定位。

就以歷史記憶為例，既然真實的歷史記憶是由所有參與者（和觀察者）普遍觀念和社會行動互動鏈構成，我們就可以理解為甚麼每過一段時間往往發生對歷史記憶的重構了。不要忘記，人總是生活在某種普遍觀念和價值系統中的，今日人們信奉的觀念系統只是歷史上形成觀念和社會行動互動鏈之一環，這種互動無疑會不斷持續下去而不會終結。由於我們對甚麼是重要歷史事件以及它們之間關係的看法，都和我們今天所信奉的普遍觀念和價值系統存在著不可割斷的聯繫，故當代人往往會根據今日價值系統重整歷史事件和重構歷史記憶。這不僅是因為新史料和新解釋的出現，還是出於人們信奉價值系統的變化，判斷哪些事應歸為重大歷史事件也取決於不同時期人們的價值系統。這也是為甚麼

每過一段時間，就要重新編寫歷史教科書。這一切本無可非議，歷史記憶作為人類知識和良知的一部分，總是隨著普遍觀念的演化而改變的。但是，我們必須意識到，從新的價值系統出發重新思考過去的觀念和社會的互動鏈，目的是為了使得歷史記憶向更為真實方面邁進，而不是用今日之觀念去取代過去盛行之觀念。這裏，建立真實的歷史記憶有兩重含義：第一，恢復歷史上發生過事件背後真實觀念和價值系統，第二，過去的觀念和價值系統必須是在今日價值系統審視之下的。事實上，只有做到這兩點，人類才能清醒地意識到我們生活在哪一種價值系統之中，才能發現過去和今日的局限。在歷史記憶中，今日成為過去的鏡子，而真實的過去又成為今日的鏡子。這種價值系統真實性的互映只有通過真實歷史記憶探索才能得到。在這意義上，支配歷史上重大事件背後真實觀念每一次恢復，同時亦都是某種進步，因為在今日觀念之反思之下，總有過去被隱蔽的方面開始顯現出來。另一方面，正是梳理普遍觀念和社會互動鏈以理解當代普遍觀念如何形成，才可以有效地幫助我們認識當代價值系統存在的盲點。

舉一個例子。1900年的庚子事變，是中國人刻骨銘心的歷史記憶。對於義和團全面排外，五四以前中國知識分子一直持否定的態度。1919年後隨著革命意識形態的確立，義和團成為人民群眾反帝運動的開始。今天革命意識形態解魅之時，對歷史記憶的重構是否是再回到五四以前，稱義和團為「拳匪」呢？顯然不是如此，看到用反帝觀念作為支配義和團運動價值的虛構性，並不是回到革命意識形態對該事件重構前的觀念。因為它亦不是完全真實的，其中夾雜著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對歷史記憶的建構；即使它比革命意識形態接近真實，亦是某種缺乏反思的即時意識。今日歷史學家應該做的，是去超越兩者尋找真實，並由此產生更深的反思意識。

其實，對「革命」本身的認識亦是如此。由於「革命」是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制度正當性基礎，在一段時間中它曾成為界定何為重大歷史事件的尺度。1990年代起就有學者提出「告別革命」，主張重構歷史記憶。如果我們不去梳理真實的觀念和社會行動互動鏈，告別革命的史觀一定會從否定二十世紀第一場革命「辛亥革命」開始。然而，正如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辛亥革命」並不如其命名那樣，是支配二十世紀中國的革命觀念的產物。或者說，支配其發生的並不主要是革命觀念，而是共和主義。因此，簡單提出「告別革命」，想要達到肯定清廷立憲、否定辛亥革命的目的，是相當幼稚的。這不僅不符合真實，而且也忽略了清末民初共和嘗試的遺產。而一旦認識到支配辛亥革命背後的真實觀念，立即發現一個更具挑戰性的問題，為何共和主義會被革命取代？為甚麼革命觀念會作為二十世紀上半葉席捲中國的正當性標準？中國文化真的可以告別作為終極關懷的革命道德嗎？⁵⁹

由此可見，歷史記憶的「客觀性」並不是排除歷史事件背後的觀念，而是通過尋找支配其發生的真實觀念以達到可以超越該觀念，使其轉化為反思的歷史意識。2000年在加拿大成立「歷史意識研究中心」，指出研究「歷史意識」和研究歷史不同：當我們研究歷史時，我們是在觀察過去；當我們研究歷史意識時，我們是在研究人們如何看待過去。科澤勒克(Reinhard Koselleck)認為，隨著歷史事件距離今日時間愈來愈長，對其辯論也就愈客觀，其歷史意義也就愈凸現出來。⁶⁰這裏所說的歷史意識，正是歷史記憶的「客觀性」的追求。歷史學家之所以能保證今日之歷史意識超過昨天，這是因為立足今日對互動鏈的認識我們比昨日更不容易受當下價值系統的迷惑，對支配過去重大事件背後觀念之定位上，更具反思性。同樣所謂「價值中立」原則也並不是我們在評價歷史時超越一切價值取向（這是不可能的），而是把自己堅持的價值放到不同互動鏈相應的多種價值系統中，使我們信奉的價值系統成為一種可以對比的並且具有反思自己能力的存在。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多元的真實性使我們

⁵⁹ 金觀濤：〈革命觀念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頁1-51。

⁶⁰ 薩勒(Sven Saaler)：〈日本的政治、回憶和歷史意識〉，《二十一世紀》，總第90期(2005年8月號)，頁32-37。

在任何時候都不會盲目地深陷在一種價值系統中不能自拔。

綜觀對歷史研究客觀性原則的重新定位，其本質是在研究對象和主體的觀念系統不可分離時研究者如何保證經驗的可靠性（真實性），並在真實性前提下達到研究對象和研究者所信奉的價值系統、所持的觀念最大限度的分離，正是依靠這種分離實現對特定價值系統的超越和走出特定觀念系統的束縛，以追求思想的自由。顯然，從客觀性的新定位我們可以提出另一個相關的問題：在何種條件下這種更為準確而複雜的「客觀性」可以簡化為古典意義下的客觀性？從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來看這一問題，它相當於甚麼時候我們可以把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中和事件不可分割的觀念懸置起來，將歷史事件當作不依賴主體的客觀事實來處理？我們發現，與此相關的嘗試構成了二十世紀歷史學中最具雄心的研究流派——年鑒學派。

十一 年鑒學派：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向社會事實的轉化

「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把一切史實都還原到某種觀念的背景上，它使人想起柯林武德的名言「一切歷史都是觀念的歷史」。雖然數據庫方法給出一種將史料學和觀念演變內在邏輯研究結合起來的新方法，把觀念史研究從哲學思辨中解救出來；然而畢竟賦予一切歷史記錄以觀念背景是沒有必要的，在某些時候它不僅增加了歷史研究的困難，且無助於增加歷史研究真實性。事實上，歷史學家在處理很多原始記錄時，並不需要深究記錄者為甚麼要將該現象記下來以及去問參與者的觀念。天災、突發事件造成人命和破壞的記錄（九一一事件那種有目的的社會行動除外）、交通意外、運動場騷亂、市場物價波動、海關進出口記錄等等都是這方面典型例子。請注意，任何人記錄某事（參與某事）時都是有動機的，這些動機或多或少都會和某種觀念相聯，那麼為甚麼對於某些歷史記錄，歷史學家不必追溯這些記錄背後的觀念而就能認為自己已掌握了真相呢？顯然，這是因為存在如下兩種情況。

第一，支配該事件當時的普遍觀念和今日支配類似事件的觀念相同或類似，在考察這一類歷史事件時，我們可以將支配其發生觀念懸置。事實上，歷史學家面對過去有關天災、交通意外、運動場騷亂、市場物價波動、海關進出口記錄時立即想到今天同類記錄。人為甚麼記錄（以及參與）該事件可以放到今日所理解的意義世界中來想像，即支配這些事件的觀念古今大致相同。恢復這些歷史記錄背後的真實觀念之所以不構成認識真相（判別史料真偽）的前提，這是因為它們從未缺失過。這時有關歷史記錄可以當作獨立於觀念的存在。這正如我們在第二節所舉例子中，「黑色」雖不能獨立於觀察者神經系統而存在，但對於一切視覺正常的人，神經系統和對象耦合時顏色感覺相同。這時把黑烏鴉當作不依賴於觀察者的客觀存在並沒有甚麼不妥。

第二，和某一事件所有相關人員之動機雖然都與觀念有關，但每個人所持觀念均為獨特的，和別人不同；以至該事件不可能在某種觀念系統中定位。這時，社會行動中不再存在諸如從「普遍觀念」到「普遍動機」再到「事件展開」這樣的控制關係。雖然每個參與者都依據自己獨特觀念行動，但事件的整體形態和每個參與者個人受控行為無關，而是所有不同行動的統計綜合。這類事件在現實生活中並不多見，但其性質正如阿西莫夫（Isaac Asimov）在他的科幻著作《基地》（Foundation）中所想像的那樣，歷史宏觀進程服從「心理歷史學」規律。即因為每個人的行動是自由意志的產物（是觀念支配下的行動），不存在自然規律那樣的必然性，亦不能用因果律來研究它；但如果普遍觀念對社會行動的控制作用被排除，億萬人在大尺度中所呈現出的社會行動卻如同由分子組成的氣體那樣遵循統計規律。因此在這一類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中，觀念和觀念展開的內在邏輯亦是不重要的。觀念一旦可忽略不計，事件也就可以作為和普遍觀念無關的客觀存在。

早在十九世紀，為了在社會學研究中貫徹價值中立和客觀性原則，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 年）曾對社會行動作過類似的定義。他把「社會事實」（social fact）想像為如物體那樣

的存在；⁶¹即認為它是可以獨立於主體和觀念的（或可以從研究者和記錄者的觀念系統中剝離開來）。自涂爾幹的學生布洛赫開始，對歷史上存在過的「社會事實」研究終於在法國史學界全面展開，形成了盛大的年鑒學派。顯而易見，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只有滿足上面所說的兩個條件，才能近似地視為和普遍觀念無關的社會事實。因此上述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轉化為「社會事實」的兩大條件亦構成了年鑒學派的主要特色。

正如條件一所限定的，年鑒學派處理的史料大多為經濟史、社會生活史各種記錄。雖然年鑒學派認為任何個別事件只有放到社會環境裏加以考察才能理解，揭示其發生的日常生活背景，特別是考察它和當時普遍的社會關係以及自然現象的聯繫，才能確立其為歷史的真實。然而因為年鑒學派把社會事實的核心界定為每個時代的日常生活，這就決定了它們大多不是普遍觀念的直接實現，即在相當程度上是可以和普遍觀念分離的。請注意，無論幾百年前日常生活和今日有多大不同，作為日常生活核心的「吃」「穿」「用」服從日常生活的邏輯；特別它和市場經濟相聯繫時，大多是可以今日日常生活來想像的（或用人類學田野方法來確認其真實性）。例如，中世紀的穀物交易今日當然不再存在，但左右其發生的各種因素仍然可以用今天的市場法則來判斷。

如果說條件一大致規定了年鑒學派所用的史料，那麼條件二限定了年鑒學派研究宏觀歷史得到的總體圖畫；年鑒學派發現的歷史展開模式亦是某種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長程統計關係。這在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的著作中表現得最為典型。布羅代爾以提出支配歷史發展三種時段廣為人知。他指出在歷史展開中「長時段」、「中時段」、「短時段」分別與「結構」、「局勢」和「事件」相對應。其中結構為長期不變或變化極慢的因素，如地理、生態、社會組織等。局勢指人口消長、生產增減、工資變化等十年和幾十年變化的節奏。事件為「革命」、「地震」等突發性事變。布羅代爾認為，在結構、局勢和事件三種歷史時段中，事件只是轉瞬即逝對歷史進程只起微小作用。⁶²換言之，所謂歷史展開的模式也只能存在於「長時段」（la longue duree）之中，即「長時段」得到的統計規律代表了某種不變的模式。布羅代爾這一觀點雖具有啟發性，但碰到的最大的挑戰是不能解釋這些模式如何形成以及如何演變，特別是重大事件對長時段模式的影響。舉一個例子，穆罕默德建立伊斯蘭教無疑只能算事件，但對全球政治、經濟和文化產生了長時段的影響。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亦是一事件，但如果沒有文化大革命改變中國人所持的普遍觀念，就不會有中國的改革開放以及二十多年來經濟的高速增長。顯然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在布羅代爾的歷史模式中屬於局勢，而中國經濟的起飛無疑是一長時段結構的一部分。這裏我們看到事件決定局勢，甚至影響長時段。

其實，正因為歷史展開是普遍觀念與社會互動鏈，年鑒學派的方法決定了它無法把握其全過程；充其量只適用於經濟史（其前提還是經濟形態不變）。故伊格爾斯指出：「就運用更為嚴謹的概念分析那些參與了特殊歷史變革的有目的的人類行動而言，年鑒學派幾乎無所作為。」⁶³也正如另一位美國歷史學家派克（Harold T. Parker）所批評的：「年鑒學派在開拓跨時代的宏觀歷史方面沒有取得甚麼成就」。⁶⁴顯然歷史學家只要經歷過文化大革命那樣的事件，看見普遍觀念的實現在歷史上的重要性，立即會感到布羅代爾等主張的史學研究範式存在的問題。事實上也正是1968年法國的五月風暴導致布羅代爾辭去《年鑒》雜誌主編，年鑒學派第三代人物開始提出心態史研究。⁶⁵在某種意義上講，年鑒學派重視心態史實際上是力圖再次回到被「社會事實」忽略的普遍觀念。但是一方面把普遍觀念

⁶¹ E. 迪爾凱姆（Emile Durkheim）著，狄玉明譯：《社會學方法的準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23-35。

⁶² 費·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史學與社會科學〉，《經濟、社會、文明年鑒》，1958年10-12號。

⁶³ 伊格爾斯（Georg G. Iggers）著，趙世玲、趙世瑜譯：《歐洲史學新方向》（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85。

⁶⁴ 伊格爾斯（Georg G. Iggers）、派克（Harold T. Parker）主編，陳海宏等譯：《歷史研究國際手冊——當代史學研究和理論》（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540。

⁶⁵ 張芝聯：〈漫談當代法國史學與史學家〉，《法國史通訊》，1980年第3期。

從歷史分析中排除出去，另一方面又想將其塞進失去靈魂的歷史事件中，年鑒學派發展陷於自我矛盾。而且普遍觀念真的也可以當作「社會事實」來研究嗎？在這內在的矛盾中，年鑒學派的影響力式微，其地位被後現代史學取代了。

十二 後現代敘事：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向主觀真實的轉化

對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的處理存在著兩種簡單化的傾向，一是當普遍觀念可以懸置並當作與事件無關時，它轉化為具有古典客觀性的「社會事實」。二是放棄對觀念的普遍性要求（將普遍觀念還原成個人觀念），觀念史圖像中事件的真實性即轉化為主觀真實。我們在第三節曾指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可以分成兩種基類型，如果該事件記錄僅僅和個人觀念有關，我們稱之為個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當它和普遍觀念或普遍存在的價值系統有關，我們稱之為普遍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前者只是個體觀念（心靈）史的一部分，僅對個別人成立。而後者則為普遍觀念演化史中的群體圖像。」請注意，任何普遍觀念無非是一群人共同相信並可以傳播（社會化）的觀念。正如歌德所說：「被稱為時代精神的東西無非是那個時代人的精神，時代在其中得到體現。」即普遍觀念總是用一個個個人的觀念作為其載體的。這就產生了一種簡單化傾向，當研究者認為個人比群體更重要，或普遍觀念轉化為社會行動被化約為個人觀念轉化為行動之和時，普遍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就變成個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對於個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滿足擬受控實驗原則，只能證明它對某一個特定個人的真實性，我們稱之為主觀真實。《系統的哲學》曾有一重要推論：並不是所有主觀真實都具有公共性，可以成為其他人主觀真實的。這時對其他人，某人的主觀真實和虛構沒有明確界線。⁶⁶這樣建立在個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之上的人類普遍歷史無所謂真實性，它和文學作品沒有本質區別。故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的第二種簡單化傾向會導致否定普遍觀念的真實性以及它轉化為社會行動的真實性，與此相應的就是今日盛行的後現代史學。

當普遍觀念或意識形態具有生命力時，人們絕不會懷疑它存在的意義和轉化為社會行動的真實性。但一旦意識形態解魅，宏大歷史敘事招人反感，人們會不由自主地用個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取代普遍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這時，普遍觀念與社會的互動鏈就變成一部部個體的心靈史，特別是那些原先易被普遍觀念轉化為社會行動過程忽略的個人歷史。伊格爾斯指出：「如果一個人希望使那些無名氏免於湮沒無聞，就需要一種從概念上和方法論上對歷史的新探究，以便不再把歷史視為一個統一的過程、一個許多人都湮沒不彰的宏大敘事，而將其視為一個伴隨著許多個人中心的多側面的流動。現在所關注的不是一個歷史，而是多個歷史，或者多個故事則更好。」⁶⁷在方法論上講，利用普遍觀念的載體——個人觀念來展示普遍觀念本無問題，正如我們通過個人自傳來加深對過去時代的了解並為普遍觀念演變提供案例那樣；但是一旦我們把個體觀念的真實性放到普遍觀念的真實性之上時（或視普遍觀念為個體觀念合成時），問題就發生了。因為對某一個體為真的事件不一定對其他個體也為真，普遍觀念的真實性不是一個個主觀真實之和。

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通過歷史著作的語言學分析發現，歷史的話語，不按內容只按結構看，本質上是意識形態的產物。為此他質疑有純粹的歷史事實之存在。⁶⁸將該發現和我們討論的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第四種情況相比即可知，羅蘭·巴特的發現無非是表明，他意識到所有歷史事件都是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進而他在《作者之死》中指出一個當代社會普遍存在的重要現象，這就是作者在寫

⁶⁶ 金觀濤：《系統的哲學》，頁 61-73。

⁶⁷ Georg. G. Iggers, *Historiography in Twentieth Century: From Scientific Objectivity to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 (Hanover, NH: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03.

⁶⁸ 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歷史的話語〉，載《現代西方歷史哲學譯文集》，頁 93。

完其作品後，作者和該作品的關係已告結束。因為任何人都可以和作者一樣，自行解讀該作品。也就是說，作者賦予作品的意義結構（或表達的價值系統）對其他人不再成立。顯而易見，現當作品表達普遍觀念和公有價值時，羅蘭·巴特所說的情況不會出現。但一旦涉及個人獨特的價值體驗，無論作者用文字記錄下來的過程還是蘊含在敘事中的觀念，都不一定被讀者理解。該作品在流傳過程中產生形形色色由讀者創造出來的意義。我們可以設想，如果該作品是一史料，它意味著只有當研究者和記錄者個人化價值取向完全一致時，才能理解它。而且作為個別人的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它始終只是主觀真實。不能轉化為對所有研究者都有效的真實性，這使得我們不能判斷它在歷史上是否真的有過。將羅蘭·巴特對文本解讀得到的新發現運用到歷史研究中，即為對個別人適用的擬受控實驗原則對其他人不適用。判別史料真實上的條件被破壞。如果構成歷史記憶的核心史料都是這一類僅對個人真實的個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歷史記憶的真實性即成問題，歷史學家無法知曉普遍的歷史是如何展開的。

懷特(Hayden White)進一步指出，歷史學家面對的過去不可能是客觀真實，而只是各種形式的文本。要把這些文本變成歷史，首先就要把它們組合成一部編年史，然後再把這個編年史轉化為一種敘事，敘事的過程包括了論證、編織情節和進行解釋。⁶⁹1999年他在杜蘭大學作題為「作為預期之實現的歷史(History as Fulfillment)」的演講時講得更清楚：「歷史研究的一個目的當然是重構性的，但是這種重構只能在建構的基礎上達成，而這些建構所具有的想像性和詩性的成份絕不亞於理性和科學的成份。」⁷⁰這樣一來，歷史研究的過程和文學創作一樣，其結果亦和文學作品沒有本質不同，即歷史和小說(fiction)之間不存在界限。既然從史料中我們無法肯定過去真的發生過甚麼，以及歷史事件是怎樣發生的，傅柯(Michel Foucault)刻意避免用「歷史」兩字，主張用知識的「考古學」(archaeology)或「系譜學」(genealogy)來取代「歷史」。

後現代史學雖賦予歷史前所未有的豐富性，並把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從普遍觀念的籠罩下解放出來，但其結果卻是取消了歷史研究的意義。歷史一詞拉丁文 *hitoria* 源於希臘文 *istoria*，一開始具有詢問 *inquiry* 的意涵。後轉化為詢問的結果，變成知識的記載、紀錄同義語。十五世紀後 *history* 的意義和作為想像事件的記錄 *story* 分開，被視為「關於過去的有系統的知識」(organized knowledge of the past)。在 Vico 那裏，過去的事件不再被視為特殊的歷史，而是持續、相關的過程，甚至把 *history* 當作人類自我的發展。⁷¹試問任何一種詢問如果不是求知、求知不是認識真相還有甚麼意義呢？一旦歷史喪失真實性，再次和 *story* 合流，無疑意味著自身的死亡。

追求真實一直是歷史學的目的，亦是一代又一代歷史學家持之有恆的奮鬥目標。但是由於對真實的錯誤理解，二十世紀的歷史研究一直被古典的客觀主義和將一切等同於主觀真實這兩種互相矛盾的傾向所主導。今天或許是超越這兩種對立的時候了。歷史學家必須盡可能還原支配歷史事件發生的普遍觀念，通過實現歷史研究的真實性恢復歷史研究的意義，而數據庫方法的應用就使得這種研究變得可以用術語演變來驗證，使尋找真實的歷史過程成為可能。

或許只有經歷了觀念決定論和經濟決定論的破產，今天的人類才能知曉，歷史既是人自由意志的展開亦是人在追求目的過程中認識到人的能動性如何受到限制。正是兩者永恆的張力造成了歷史展開過程的不可預見性，使人類的心靈處於不斷演進之中。它亦構成了歷史研究的意義，因為能夠認識這種演進以及這種演進對人類自我認同重塑的，唯有歷史。它使我們想起康德(Kant Emmanuel)的名言：

⁶⁹ 趙世瑜：〈傳說·歷史·歷史記憶——從20世紀的新史學到後現代〉，載《新史學》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650。

⁷⁰ 林同奇：〈與懷特談他的後現代史學〉，《二十一世紀》，總第90期（2005年8月號），頁115-124。

⁷¹ 雷蒙·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著，劉建基譯：《關鍵詞》（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3），頁159-161。

「有兩樣東西，人們愈是經常持久地對之凝神思索，它們就愈是使內心充滿常新而日增的驚奇和敬畏：我頭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⁷²康德的這段話涉及「實然」和「應然」兩大領域，不要忘記，唯有歷史理論研究才能把這分離的兩大領域聯繫起來。新世紀的歷史學家終於可以從對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兩種簡單化傾向中擺脫出來，在年鑒學派和後現代史學之間找到一條新的道路；面對人類經歷的過去，我們可以同康德那樣抱著敬畏和好奇，去尋找那條歷史真理之路。

⁷² 康德(Immanuel Kant)著，鄧曉芒譯：《實踐理性批判》（台北：聯經，2004），頁195。